

项目编号：u42hk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信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动总泵
14.3万只、制动分泵14.3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信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信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NR58NX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信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动总泵 14.3 万只、制动分泵 14.3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u42hk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 年 9 月 21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61917286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信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信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动总泵 14.3 万只、制动分泵 14.3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u42hk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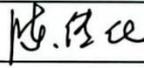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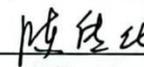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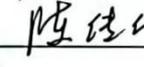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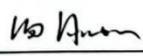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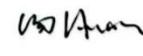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 年 9 月 21 日



打印编号：16952875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42hk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信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动总泵14.3万只、制动分泵14.3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信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NR58NX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传化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传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传化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6191728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汤泳虹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344	BH02000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汤泳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007	



编号: S211201800216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61917286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梁旭林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村庙仔庄大街九巷8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汤泳虹

证件号码： 44018219860904212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3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汤泳虹

证件号码: 44018219860904212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10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10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4	110341073183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7.36	4.6	3.68	
202305	110341073183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8.4	4.6	4.6	
202306	110341073183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8.4	4.6	4.6	
202307	110341073183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08	110341073183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09	110341073183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0	110341073183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1	110341073183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1073183: 广州市: 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5-2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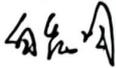
本单位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6191728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信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动总泵14.3万只、制动分泵14.3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汤泳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344，信用编号BH0200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汤泳虹（信用编号BH02000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0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信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动总泵 14.3 万只、制动分泵 14.3 万只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u42hk3
编制主持人	汤泳虹	主要编制人员	汤泳虹
初审（校核）意见	<p>1、核实项目清洗废水处理方式。</p> <p>2、核实柴油的用途。</p> <p>3、核实清洗用水量。</p> <p>4、其他详见批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11 日</p>		
审核意见	<p>1、根据清洗剂的 MSDS 成分情况确定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类型。</p> <p>2、核实全厂噪声执行标准。</p> <p>3、更正水平衡图。</p> <p>4、其他详见批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15 日</p>		
审定意见	<p>1、全文检查核实上下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20 日</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	6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引用现状监测点（TSP）与项目距离图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8 厂区四至实景图	
附图 19 空港经济区北部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20 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附图 21 全厂雨污管网图	
附图 22 本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图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用地证明
- 附件 6：排水证明
- 附件 7：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8：现状监测引用报告
- 附件 9：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附件 10：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1：申请总量回复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信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动总泵 14.3 万只、制动分泵 14.3 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0114-07-01-6348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34**991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106 国道旁坪山民营工业园 13 号 1 栋 1 楼		
地理坐标	113°15'32.711"E, 23°25'14.62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依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只产生少量的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不产生要求中所指的污染因子。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直排；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参考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	

		目	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无超过临界量，为一般风险。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 106 国道旁坪山民营工业园 13 号 1 栋 1 楼。根据《空港经济区北部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19）可知，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见附件 5）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建设是可行的。</p> <p>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953 1380 2029"> <thead> <tr> <th>内容</th> <th>本扩建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可</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扩建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可	相符
内容	本扩建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可	相符							

		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再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提供自来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外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附图1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用能主要为电能,无煤炭使用;本项目清洗用水为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	根据附件12可知,本项目新增外排的生活污水、VOCs已向当地环	相符

	<p>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p>	<p>保局申请总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原料密封存放在原料区，危废原料桶等密封存放在危废房，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p>	<p>相符</p>
<p>“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106国道旁坪山民营工业园13号1栋1楼，属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清洗剂属于低VOCs含量清洗剂。</p>	<p>相符</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根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可知（附图1），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公用码头建设，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本项目清洗用水为循环使用，提高用水效率。</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p>	<p>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的生活污</p>	<p>相符</p>

	<p>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水、VOCs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并已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替代；外排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106国道旁坪山民营工业园13号1栋1楼，不属于要求中所提的园区，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p>	<p>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6）和查询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附图17）可知，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也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要求中所禁止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的污染物；使用的清洗剂为低VOCs含量清洗剂。符合要求。</p> <p>此外，项目已完成雨污管网，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事项。</p>	<p>相符</p>

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显示的注意项内容相符性分析

注意项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已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事项。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显示的注意项内容。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11）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汽车的总泵和分泵，属于高端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	相符

		版)》禁止准入类。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现有的项目。	相符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根据附图 22 可知，本项目与流溪河的最短距离为 7886 米，不在 5 千米范围内。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附图 17)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由上文广东省三线一单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应的管控要求。	相符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清洗不涉及锡、铅等重金属污染，且厂区全地面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刷防渗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清洗采用的是超声波清洗，用水为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相符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还未达到单元内规模以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	本项目还未达到单元内规模以上；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相符

	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本项目附近已有完整的雨污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点企业，也不涉及涂装工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刷防渗漆；原料密封存放在原料区，危废密封存放在危废房。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项目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制定环境事故响应应急预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工作。综上，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	

	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地区。
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以及《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中的《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新增排放口。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文）》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功能属2、4a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7)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名称	本扩建项目	
1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2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区	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3	水	超载管控区	不位于超载管控区
		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管控区
		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不位于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20）》的规定。

(7)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穗府(2017)25号的要求“5.完善VOCs排放管理政策。完善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管理规范。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开展VOCs排放总量控制工作，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电子制造

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结合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收费及环保税费改革等管理制度的改革进程，以及产品 VOCs 含量标准、VOCs 排放限值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进程，逐步完善我市 VOCs 排放各项管理政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炼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仅在清洗时使用到的清洗剂会挥发少量 VOCs，其含量低于 10%。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文件中相关要求相符

（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制动总泵、分泵的生产，不属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9）《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10）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

重点攻坚断面。同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方案》还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当前，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 VOCs 排放治理。而在移动源和面源管控方面，《方案》明确加强非成品油和燃料油联动监管和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查处低排放控制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船舶港口机械清洁化。并深化炉窑分级管控，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等重点项目减排降污等。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交由零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本项目地面水泥硬化，危废房等可能污染土壤的区域均做好防渗防漏，无土壤污染源。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1) 与广东省有关挥发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	24.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项目涉及的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项目 VOCs 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见附件 11。	相符
2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	项目涉及的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	相符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	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会产生 VOCs，项目 VOCs 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见附件 11。	
	3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2018〕6 号）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排放 VOCs 已申请总量，见附件 11。	相符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等化学品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转移。	相符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由专人管理。 项目各化学原料均使用密闭桶储存，储存于具有防渗、防漏、防晒功能的车间内，项目原料在非使用状态处于保存密闭状态。	相符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项目位于珠三角地区，项目需进行 2 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详见附件 11。	相符
(12)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				
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p>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表面涂装行业适用范围包括汽车制造业 (C36)，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对照指引里面清洗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	
源头削减				
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VOCs≤50g/L； 半水基清洗剂：VOCs≤300g/L；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900g/L； 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VOCs≤100g/L	要求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无机盐、混合酸、水基溶剂、乳化剂和水，属于半水基清洗剂，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部分计算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52.5g/L，因此符合要求。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密闭桶装的，储存于原料区，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使用到的清洗剂液态原辅材料盛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都是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根据第二章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质量最大占比为 5%，低于 10%，且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是可溶于水的，产生的 VOCs 很少，经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可达标，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项目已向环保局申请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要求相符。

（1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其含量低于 10%，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14）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6.3 水环境保护规划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

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扩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周边已接入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要求。

（15）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周边已接入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1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六章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周边已接入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中相关要求。

(1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周边已接入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背景		
	<p>广州信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动总泵 14.3 万只、制动分泵 14.3 万只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 106 国道旁坪山民营工业园 13 号 1 栋 1 楼，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制动总泵、制动分泵的生产，年产制动总泵 14.3 万只、制动分泵 14.3 万只。</p> <p>本项目东面、北面与园区的其他厂房、粤阳电器、浩森包装等最近相隔约 11 米；南面相隔约 24 米为空地；西面与 G106 国道相隔约 30 米。地理位置图如附图 1 所示，企业四至情况如附图 2 所示。</p>		
	2、工程组成		
	<p>本项目只租用了 1 层厂房作为生产与办公，其主要工程组成包括装配间、机加工区、清洗间、仓库、配电间及办公室，项目的工程组成情况如下表所列。</p>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位于项目的中部、南部，主要用来机加工生产
		装配间	位于项目的北部，紧邻办公室与仓库，主要用来装配
		清洗间	位于项目的北部，紧邻仓库与配电间，主要用来清洗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项目的西南部和西北部，主要用来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项目的北部，紧邻装配间与清洗间，主要用来存储原辅材料和产品。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供水	由市政供水	
	排水	排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措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作为零星废水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	
	废气处理措施	经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降噪、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产品产量情况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产品照片
1	制动总泵	150mm*100mm*48mm	14.3 万只	
2	制动分泵	55mm*40mm*26mm	14.3 万只	

3、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原料辅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仓储量	用途
1	切削液	t/a	0.98 (1000L/a)	液体	仓库	0.196	冷却、润滑
2	研磨油	t/a	1.96 (2000L/a)	液体	仓库	0.02	冷却、润滑
3	清洗剂	t/a	0.21 (200L/a)	液体	仓库	0.025	清洗
4	钢件	万个/a	28.6	固态	仓库	10	产品主件
5	配件（橡胶圈）	万个/a	28.6	固态	仓库	10	装配
6	配件（冲压铁件）	万个/a	28.6	固态	仓库	10	装配
7	配件（铝件）	万个/a	28.6	固态	仓库	10	装配
8	配件（塑料件）	万个/a	28.6	固态	仓库	10	装配

备注：1.本项目涉及清洗的为冲压铁和铝件，主要成分为铁和铝，不涉及锡、镍等重金属成分。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MSDS 详见附件 11）：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

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 和回应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茶色半透明液体，相对密度为 0.98g/cm³，pH 值（5%）：9.0-9.3，水中溶解度：100%可溶。

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外观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比重（水=1.0 kg / m³ 25° C）：1.05±0.05 g/cm³，本项目取 1.05 计算，pH 值：1.0±0.05，水溶性：常温（25℃）下，任意比例溶于水中，凝固点（℃）：<0，使用温度（° C）：常温- 60。

表 2-4 本项目清洗剂的 VOCs 含量计算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名称		占比 (%)	密度 (g/cm ³)	VOCs 含量 (g/L)	VOCs 含量限值 (g/L)	计算依据
清洗剂	无机盐	三聚磷酸盐、磷酸氢二钠	8-15%	1.05	52.5	≤300 (低 VOCs 含量: ≤100)	根据 VOCs 的国际定义“在 101.3KPa 标准压力下，任何初沸点低于或等于 250℃ 的有机化合物。”，有机物甲醚、甲醇沸点低于 250℃，因此挥发成分按其最大占比 5% 计算
	混合酸	柠檬酸、HEDP	10-15%				
	水基溶剂	甲醚、甲醇	2-5%				
	乳化剂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改性聚乙氧基化醇及其增效助剂	8-15%				
	水	/	余量				

备注：1000mL*1.05g/cm³*0.05/1L=52.5g/L。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和表 2 可知，半水基型清洗剂的 VOCs 含量限值为≤300g/L，属于低 VOCs 半水基型清洗剂含量限值为≤100g/L，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序或用途	能源	位置
1	数控车床	台	HTC-40F	6	车头部装车面	电能	机加工区
2	加工中心	台	2YM-T6	6	钻、铣进出孔	电能	机加工区
3	深孔钻	台	/	1	钻、铣缸孔	电能	机加工区

4	专机	台	/	1	钻、铣进出孔	电能	机加工区
5	珩磨机	台	/	1	磨缸孔	电能	机加工区
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	1	清洗	电能	清洗区
7	测试台	台	/	1	检测	电能	生产车间
8	打标机	台	/	1	打标	电能	生产车间
9	自动捆包机	台	/	1	打包	电能	生产车间
10	袋子封口机	台	/	2	打包	电能	生产车间
11	收缩包装机	台	/	1	打包	电能	生产车间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拟设员工 8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86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制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表 2-6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员工人数	8 人
工作制	每天单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工作天数	286 天
食宿情况	不设职工宿舍，不设职工食堂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的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量表 (t/a)

分类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去向
生活	80	16	64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清洗剂清洗用水	12.648	0.858	12	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处理
清水清洗用水	9.5148	0.5148	9.0	
合计	102.1628	17.3728	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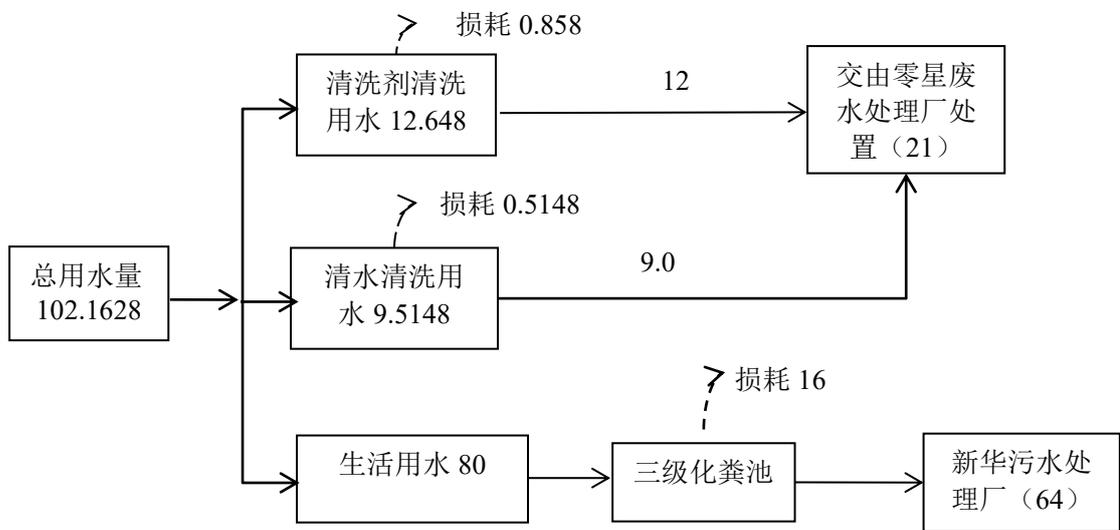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本项目年预计使用电量为 36000 度/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车间是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影响，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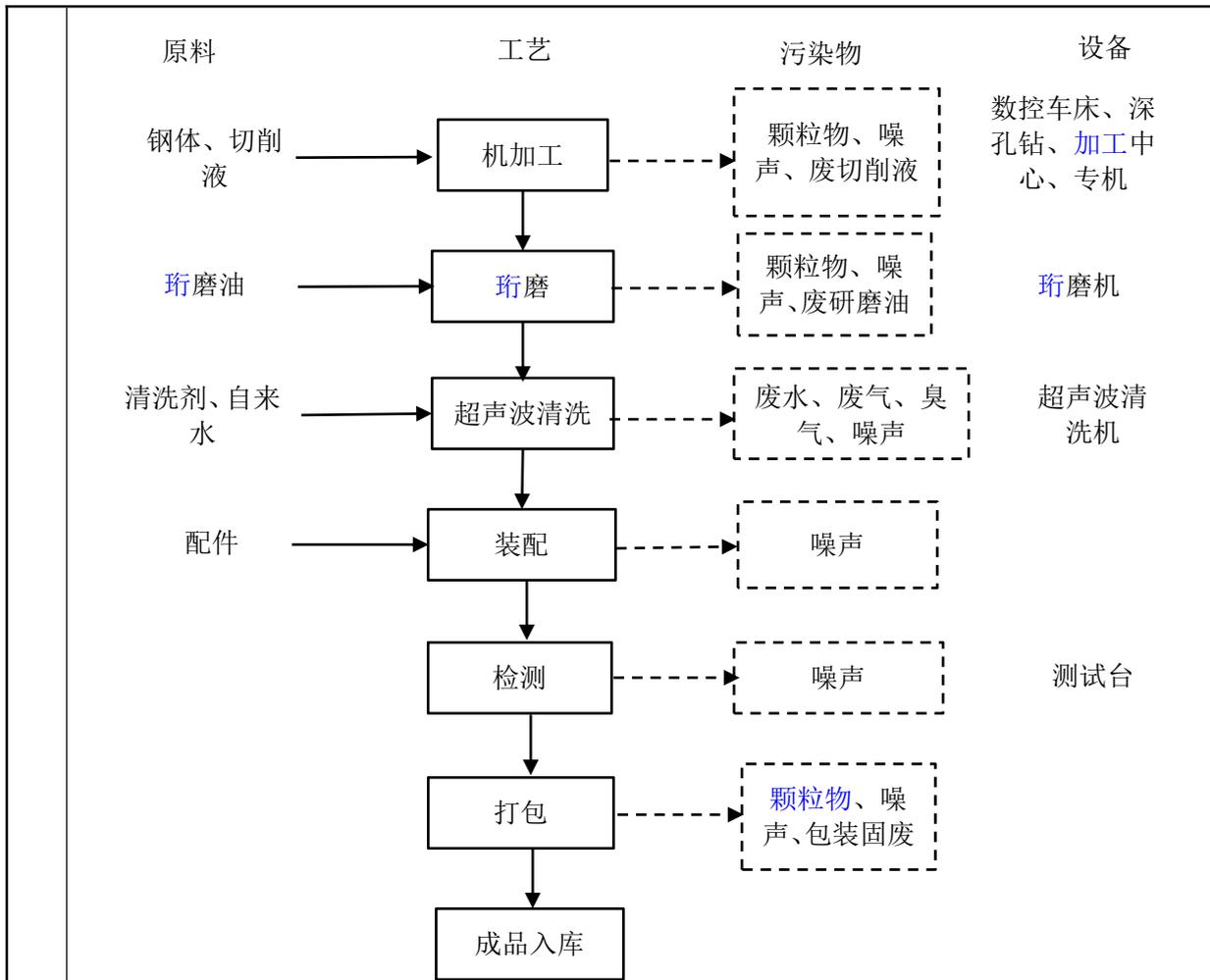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 外购回来的毛坯钢体采用数控车床进行加工头部、装车面, 采用深孔钻进行钻、铣缸孔, 采用加工中心和专机加工油壶安装孔、进出油孔。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机加工粉尘(颗粒物)和噪声, 使用到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润滑, 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

珩磨: 经机加工好基本的模型后, 采用珩磨机加工研磨缸孔的毛刺等, 使缸孔表面平滑, 便于后续的装配。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珩磨粉尘, 研磨过程中使用到珩磨油对珩磨机进行冷却润滑, 因此研磨过程会废珩磨油。

超声波清洗: 经上面工序的加工后, 工件表面会沾有少量油迹、粉尘等需要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本项目使用的超声波清洗机内部是设置了两个储水

箱，一个是需要添加清洗剂清洗的储水箱，另一个是清水清洗的储水箱。运行过程为工件先在清洗剂清洗箱中进行清洗5分钟后进入到清水清洗箱中进行清洗2分钟，且清洗剂清洗箱和清水清洗箱清洗过程中均需电加热加温到50-60℃（最高加温到60℃）。超声波清洗机的两个储水箱的有效容积均为0.6t，清洗剂清洗箱中的清洗液调配是1.6%的清洗剂+98.4%自来水。清洗完后的工件在车间内自然晾干30分钟即可进入后下一道工序。超声波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装配：装配是将配件（橡胶圈、冲压铁件、铝件、塑料件）配对的装配到已经清洗晾干的半成品工件中，手工组装成一件完成的泵。此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工件摩擦的噪声。

检测：组装完成的泵需放在测试台上进行正负压测试，测试合格的即进入到打包环节，测试不合格的则需调整到合格后方可去打包。此过程测试台会产生一些噪声。

打包、成品入库：将合格的产品采用打标机进行打标，打标后再用包装纸通过自动捆包机、袋子封口机、收缩包装机进行包装打包好后通过打标机打标好后送到仓库中，待发货给客户。打标采用的是激光打标技术，只在表层上进行激光打标商品的型号，因此只产生微量的激光过程的金属烟尘；产品打标、打包包装过程，设备运行均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措施及去向
废气	颗粒物	机加工、珩磨、打标	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VOCs、臭气浓度	超声波清洗	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_{Cr} 、SS、石油类	清洗废水	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震降噪处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包装固废	包装	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危废	废原料桶	清洗剂、切削液、珩磨油包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装	
		沉渣	清洗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械维护	
		废切削液	润滑、冷却	
		废珩磨油	润滑、冷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p>根据现场勘查，周边污染主要为本项目周边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气、噪声以及附近道路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扬尘、汽车尾气等。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至今尚未造成明显的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1) 常规大气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为了解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其中 CO 为 mg/m^3)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0.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0.5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0.66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0.23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0	160	1.13	不达标

由引用结果表明,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不能达标,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达标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前

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全面达标。则花都区不达标指标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 160ug/m³ 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随着《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的实施，O₃ 超标的问题将有望得到改善。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 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μg/m ³)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μg/m ³)
		近期 2020 年	中远期 2025 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40	≤38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0	≤45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力争 30	≤30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3）补充监测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 TSP、VOCs、臭气浓度。其中 TSP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需开展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为了了解 TSP 的现状情况，本评价引用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10 日在龙口村采样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R2109243），位于本项目的东南面约 1950 米处，监测点位关系位置图见附图 5。检测数据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本项目区域现状颗粒物（TSP）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龙口村	473	-1877	TSP	24 小时平均值：0.3	0.121~0.141	47	0	达标

注：1.以企业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2.检测报告见附件 8。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达标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纳污河流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14 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及距离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进行采样监测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所列，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mg/L）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0.480	0.162	0.46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000	14000	11000	20000	达标
W2 距离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0	6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001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10000	13000	20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Ⅱ类限值； 2. “--” 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水环境现状质量差。</p> <p>“区域削减”措施如下：</p> <p>（1）本项目所在的区域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p> <p>（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的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p>						

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 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 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地块属声环境质量 2、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较小。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即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 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使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本扩建项目 500 米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下表（附图 3）。

表 3-5 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平山平石居民点	150	0	居民区	约 200 人	声环境：2 类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	约 116m
2	小布学校、花山镇中心幼儿园第二分园、小布村	0	-389	学校、居民区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面	约 405m
3	新和村	-381	-214	居民区	约 500 人		西南面	约 413m
4	广州建筑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平西南区	-487	0	居民楼	目前 0 人		西面	约 469m
5	新村、馨艺幼儿园	-23	398	居民区、学校	约 300 人		西北面	约 368m
6	东村	38	410	居民区	约 200 人		东北面	约 395m
7	庙边庄	251	408	居民区	约 100 人		东北面	约 461m
8	思明小学	193	283	学校	约 500 人		东北面	约 305m
9	华侨中学	510	134	学校	约 200 人		东北面	约 498m

备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X=0，Y=0）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环境质量，防治和控制地表水污染，使该水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见

	<p>附图3)。</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使之不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周边的绿化环境，不因本工程的建设而导致周边绿化环境的破坏。本项目租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挥发性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 可知，主要挥发的为甲醚、甲醇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 臭气浓度</p> <p>本项目使用到的清洗剂会产生少量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3) 颗粒物</p> <p>本项目珩磨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颗粒物）和打标工序产生的微量金属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585 1378 1845"> <thead> <tr> <th>污染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珩磨、机加工、打标</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备注	珩磨、机加工、打标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备注								
珩磨、机加工、打标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清洗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1小时平均值: 6.0 任意一次值: 2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废水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100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5	≤400	≤100	≤7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侧厂界与 G106 国道相隔约 30 米，根据《广州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文）》，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他的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所示。

表 3-8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执行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西厂界	4类	70dB(A)	55dB(A)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①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要求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②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p>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较严值。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值，即 $COD_{Cr} \leq 40mg/L$，氨氮 $\leq 5mg/L$。由此可算出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总量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废水量</th> <th>COD_{Cr}</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华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4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eq 5mg/L$</td> </tr> <tr> <td>生活污水总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4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td> </tr> <tr> <td>2倍削减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规定，COD_{Cr}、氨氮总量需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削减量可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详见附件 11）。</p>				污染物	废水量	COD_{Cr}	氨氮	新华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	/	$\leq 40mg/L$	$\leq 5mg/L$	生活污水总量	0.0064万	0.0026	0.0003	2倍削减量	/	0.0052	0.0006
污染物	废水量	COD_{Cr}	氨氮																	
新华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	/	$\leq 40mg/L$	$\leq 5mg/L$																	
生活污水总量	0.0064万	0.0026	0.0003																	
2倍削减量	/	0.0052	0.0006																	

2、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的要求，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指标	0.0105
2 倍削减量	0.021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广州市宏伟皮革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详见附件 11）。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1	清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105	0.0046	/	0.0105	0.0046	/	/	/
2	清洗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2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3	珩磨	颗粒物	无组织	0.04	0.035	/	0.04	0.035	/	1.0	/
4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0.097	0.085	0.61	0.0145	0.0127	/	1.0	/
5	打标	颗粒物	无组织	微量	/	/	/	/	/	1.0	/

1.2 源强核算过程

废气产生情况：

(1) 清洗工序产生的微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说明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有轻微气味，常温下任意比例溶于水中；因此清洗剂中大部分的有机溶剂随着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微量会挥发掉。根据清洗剂的成分分析可知，其挥发成分为水基溶剂（甲醚、甲醇），最大占比 5%，本评价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占比来计算，本项目清洗剂的使用量为 0.21t/a，即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21 \times 0.05 = 0.0105\text{t/a}$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7.2.1 中是明确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使用的清洗剂非甲烷总烃质量占比（5%）小于规定中的强制要求，因此可以无组织在厂区内排放。本年工作 286 天，每天工作 8h，则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105 \times 1000 / 286 / 8 \approx 0.0046\text{kg/h}$ 。

(2) 清洗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

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在清洗时使用到的清洗剂会产生少量臭气，由于清洗是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因此清洗过程为全密闭的，只有在开盖时会闻到少量臭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区内排放，车间内同时做好通风换气，预计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3) 机加工、珩磨、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机加工、珩磨的主要是对钢件进行加工，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使用的钢件为 28.6 万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按最大钢件的单个重量约为 0.639kg，则本项目钢件重量为 $0.639 \times 28600 / 1000 = 18.2754\text{t/a}$ 。

1) 机加工颗粒物

本涉及机加工的环节，会产生金属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的《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5.31千克/吨-原料，即可计算出机加工颗粒物产生量为 $5.31 \times 18.2754 / 1000 \approx 0.097 \text{t/a}$ ，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区内排放。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实际日工作时间为4h，年工作时间为286天，则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97 \times 1000 / 4 / 286 \approx 0.085 \text{kg/h}$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木工粉尘的重力沉降率为85%。”金属粉尘颗粒物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本环评按85%金属粉尘可在操作区域附近短时间内沉降。根据废气源强分析计算可知，机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0.097t/a，则金属粉尘生产沉降量为 $0.097 \times 0.85 \approx 0.0825 \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7 - 0.0825 = 0.0145 \text{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5 \times 1000 / 4 / 286 \approx 0.0127 \text{kg/h}$ 。

2) 珩磨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的《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6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2.19千克/吨-原料，即可计算出珩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 \times 18.2754 / 1000 \approx 0.04 \text{t/a}$ ，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区内排放。本项目珩磨工序实际日工作时间为4h，年工作时间为286天，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 \times 1000 / 4 / 286 \approx 0.035 \text{kg/h}$ 。

3) 打标颗粒物

打标是在产品上通过激光打标技术，只在表层上进行激光打标商品的型号，因此只产生微量的金属烟尘，难以定量分析，本评价只作定性分析。经加强厂区内通风换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1.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前面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不能

达标，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只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经自然扩散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厂界外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大气环境敏感点共有 9 个，其中最近敏感点平山平石位于本项目的东面，距离本项目约有 116m。花都区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位于下风向的敏感点共有 2 个，其他的敏感点均位于上风向和侧风向。厂界南面、西南面与敏感点相隔的是一片空地和种着树木的绿植地带，起到一定的吸附与隔离作用。本项目自然扩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绝大部分已经在厂区范围进行扩散，对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居民影响不大。

1.4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34，本项目的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本次扩建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285	0.0182	5	三级化粪池	20	是	64	228	0.0146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15' 30.993" E	23°25' 14.284" N	500
			BOD ₅	110	0.0070			20			88	0.0056									300
			SS	100	0.0064			30			70	0.0045									400
			氨氮	28.3	0.0018			0			28.3	0.0018									45
			总氮	39.4	0.0025			0			39.4	0.0025									100
			总磷	4.10	0.0003			0			4.10	0.0003									70

2.2 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设 8 名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用水定额”中的“无食堂浴室”用水定额的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8*10=80\text{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规定的“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250 升/人·天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之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5 升/人·天 ≤ 150 升/人·天，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0.8=64\text{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本项目租用的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 COD_{Cr} 、氨氮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_5 、SS 等相关的产污系数，因此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 李安峰 杜兵主编）第一章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相关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
生活污水 (64t/a)	COD_{Cr}	285	0.0182	228	0.0146	20
	BOD_5	110	0.0070	88	0.0056	20
	SS	100	0.0064	70	0.0045	30
	$\text{NH}_3\text{-N}$	28.3	0.0018	28.3	0.0018	0
	总氮	39.4	0.0025	39.4	0.0025	0
	总磷	4.10	0.0003	4.10	0.0003	0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是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的，本项目共设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内置 1 个水箱用于清洗剂清洗和 1 个水箱用于清水清洗，水箱设计有效的储水量均为 0.6t，水箱内的清洗液均为循环使用，使用一段时间后变浑浊了才进行更换。清洗剂清洗水箱每 15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箱内水（年更换 20 次），水洗水箱每 2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箱内水（年更换 15 次），本项目年工作 286 天。清洗过程中会有所损耗，主要为附在工件上被带走的那部分，根据建设单位及设备供应商介绍清洗剂清洗水箱的水每天损耗率为储水量的 0.5%；清水清洗水箱中的水每天损耗率为储水量的 0.3%。则超声波清洗剂清洗水箱更换量和损耗量合计为 $0.6*20+0.6*0.005*286=12.858t/a$ （根据清洗剂与自来水的调配为 1.6%清洗剂+98.4%自来水，则超声波清洗剂清洗水箱清洗剂使用量为 $12.858*0.016\approx 0.21t/a$ ，实际自来水用量为 $12.858-0.21=12.648t/a$ ）；清水清洗水箱的更换量和损耗量合计为 $0.6*15+0.6*0.003*286=9.5148t/a$ 。即可计算出本项目清洗工序需要更换的废水量为 $0.6*20+0.6*15=21t/a$ ，总使用自来水量为 $12.648+9.5148=22.1628t/a$ 。

2.3 技术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无生活污水的污染治理工艺，因此本评价参考其他行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均有化粪池，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之一。

（2）清洗废水

本项目更换的清洗废水拟作为零星废水拟交由接纳单位拟定为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相应环评资料，该公司处理零散工业废水的设计能力为 $10000m^3/d$ ，目前其废水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7000m^3/d$ ，本项目零星废水产生量为 $20.02t/a$ ，拟分为 12 批（即为每个月 1 批）进行收集运送，则本项目占其废水剩余处理能力约 $20.02/12/7000\approx 0.0238\%$ ，因此在容纳能力上具备容纳本单位的零星废水。本项目属于表面处理产生的零星废水，属于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可接纳行业类型废水类型内，其收集的零星废水经“隔渣-铁碳反应池-UASB-二级 A/O-化学除磷+

滤布滤池工艺”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送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除油剂 MSDS 可知，其主要成分为无机盐、混合酸、水基溶剂、乳化剂及水。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6 可知，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SS、石油类，不涉及锡、镍、镉、铅等重金属。废水污染物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7 机加工-机械加工-加工件清洗”对应的清洗废水的污染因子产污系数来分析本项目的清洗废水产生情况。本项目清洗的工件表面粉尘杂质很少，清洗废水中 SS 浓度预估小于 100mg/L，本评价按 SS 产生浓度 100mg/L 计，本项目清洗废水的污染因子及浓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清洗剂使用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 (千克/吨-原料)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清洗废水 21t/a	0.21	COD _{Cr}	58.5	586	0.0123
		SS	/	100	0.0021
		石油类	19.5	195	0.0041

综合上面分析，本项目产生的零星废水的污染因子种类、产生量均在拟委托单位（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能接纳的范围内。

本项目最主要的环保投资为零星废水的委托处理，本项目拟环保投资 50 万元，其中零星废水拟投资 25 万元。因此在资金方面能得到保障；由上面分析的可知，本项目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石油类，不涉及锡、镍、镉、铅等重金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可当一般零星废水处理，交由零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更换清洗废水时直接将需更换委外的清洗废水排出用零星废水桶盛装，待清水清洗水箱的水更换后再一起将五天前更换的清洗剂清洗水箱的废水一并让零星污水处理厂拉运走，即零星废水只在厂区内暂存 5 天，暂存量为 1.2t，因此零星废

水储存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当零星废水委外处理可行。

2.4 影响分析

(1) 污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成分较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一定程度上降低污染物浓度，可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的要求。

(2) 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秀全街、花山镇中心区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233km²。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6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1.5

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t/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2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64t/a（0.2238t/d），水量较小，约占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的0.00007%，所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量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值，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不会对接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方案可行。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37，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A)。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墙，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第八章的介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单面墙体结构为 1/2 砖墙，双面粉刷，对应《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表 8-1 中面密度 118kg/m²，隔声量测定值为 43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5dB（A）左右。本项目隔声量取 25dB（A）。本项目各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措施一览表

声源种类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声源数据来源	噪声值	源强叠加值	措施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衰减后噪声值
点源	数控车床	6	生产车间	类比	70	77.78	车间墙体隔声	25	文献	45	48.01	8h/d
点源	加工中心	6			70	77.78				45	51.02	
点源	深孔钻	1			80	80				55	55	
点源	专机	1			80	80				55	55	
点源	珩磨机	1			80	80				55	55	
点源	超声波清洗机	1			85	85				60	60	
点源	测试台	1			65	65				40	40	
点源	打标机	1			60	60				35	35	
点源	自动捆包机	1			60	60				35	35	
点源	袋子封口机	2			60	63.01				35	38.01	

点源	收缩包装机	1			60	60				35	35	
----	-------	---	--	--	----	----	--	--	--	----	----	--

3.2 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减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利用距离衰减作用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隔声、减振：对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在建筑物内安装消声器进行降噪，合理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路振动。利用建筑物及其围蔽生产等方式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表（除特别标注外，单位：dB(A)）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各设备叠加值	声源与项目厂界最短距离(m)				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48.01	8	7	38	21	29.95	31.11	16.41	21.57
	加工中心	51.02	16	7	29	21	26.94	34.12	21.77	24.58
	深孔钻	55	24	7	21	21	27.40	38.10	28.56	28.56
	专机	55	32	7	14	21	24.90	38.10	32.08	28.56
	珩磨机	55	31	13	15	15	25.17	32.72	31.48	31.48
	超声波清洗机	60	26	22	21	8	31.70	33.15	33.56	41.94
	测试台	40	18	16	28	13	14.89	15.92	11.06	17.72
	打标机	35	35	15	11	15	4.12	11.48	14.17	11.48
自动捆包机	35	36	11	10	18	3.87	14.17	15.00	9.89	

袋子封口机	38.01	38	10	8	20	6.41	18.01	19.95	11.99
收缩包装机	35	39	10	7	18	3.18	15.00	18.10	9.89
各边界噪声贡献值 dB (A)						36.22	43.20	38.08	42.79

由上面预测可知，本项目设备运行时各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表1的相关要求，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设 8 名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286 日，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 \times 286 \times 0.5 / 1000 = 1.144\text{t/a}$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2) 包装固废

本项目的包装固废为废包装牛皮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包装固废产生量为约为 1.0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07 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367-999-07。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3) 零星废水

由废水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清洗废水可作为零星废水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产生量为 21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99 其他废物，代码为 367-999-99。

(4) 金属废屑

根据废气源强章节分析可知，机加工会产生金属粉尘，一部分经自然扩散，也有一部分会自然沉降，根据废气源强分析计算可知，机加工金属粉尘沉降量约为 0.0825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99 其他废物，代码为 367-002-99。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5) 沉渣

本项目在清洗水箱的水循环使用久了会积累一定的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箱中的沉渣会定期清捞，沉渣产生量约 0.05t/a，主要成分为金属渣，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 99 其他废物，代码为 367-002-99。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表 4-10 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144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	包装	1.0	367-999-07	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零星废水	清洗	21	367-999-99	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金属废屑	机加工	0.0825	367-999-99	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沉渣	清洗	0.05	367-999-99	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危废:

(1) 废原料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剂每桶约 25kg，使用量约 9 桶；切削液每桶约 200L（196kg），使用量约 5 桶；珩磨油每桶约 20kg，使用量约 98 桶。单桶按 1kg 计，则项目废原料桶（清洗剂、切削液）的产生量约 $(9+5) * 1/1000=0.014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废原料桶（珩磨油） $98 * 1/1000=0.098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6-09 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油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机加工、珩磨过程会使用到研磨油进行冷却，会产生废珩磨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抹布手套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机加工、研磨等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检验工序会产生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原料桶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0.014	清洗剂、切削液包装	固态	清洗剂、切削液、	清洗剂、切削液、	15 天	T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98	珩磨油包装	固态	珩磨油	珩磨油	1 周	T, I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	900-006-09	0.02	机械润滑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3 个月	T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冷却							位 处 置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2	机械 润滑 冷却	液 态	珩磨 油	珩磨 油	3个 月	T, I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0.01	生产	固 态	铝脱 剂、切 削液、 珩磨 油	铝脱 剂、切 削液、 珩磨 油	1个 月	T		

(1) 一般固废暂存处理方式

建设单位应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严格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的要求。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避雨堆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2) 危险废物暂存处理方式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厂区东侧	约 5m ²	密封叠放	0.5t	1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0t	6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密封			1.0t	1年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桶装密封			1.0t	1年	
4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桶装密封	1.0t	1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

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次扩建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自来水供应为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抽取，不会造成因采用地下水而引起地下水环境污染问题。生产车间以及走道等地板全为水泥硬化，危废房地面刷防渗漆，原辅材料密封包装暂存于原料区，危废品密封在铁桶中暂存于危废房，危废房地面进行刷漆，做好防渗防漏。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分区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控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	化学品原辅材料存放区	化学品原辅材料存放区地面	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铺设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同时原料区设置 10cm 的堰坡)
		危废暂存区	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废油、废抹布手套	贮存桶及危废暂存间	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	地面水泥硬化，无裂缝、无渗漏
		办公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和办公区域内；生活垃圾暂存区 做好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仓	零星废水、沉渣、金属屑、包装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储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的防渗防漏防扬散等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做好以上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落实防腐、防渗

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也无需进行分析。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分析。

8、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原料清洗剂、切削液等及危险废物。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辅材料、危废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泄漏、火灾等），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的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发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当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计算该危险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列计算，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为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4 本项目各风险物质危险性及临界量、存储量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次最大贮存量 (q)	临界量 (Q)	临界量依据 /CAS 号	q/Q
1	清洗剂	0.025t	100t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I）	0.00025
2	切削液	0.196t	100t		0.00196
3	珩磨油	0.02t	2500t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譬如	0.000008

					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5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112t	/	/	/
6		废切削液	0.02t	100t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I）	0.0002
7		废油	0.02t	2500t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譬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08
8		废抹布手套	0.01t	/	/	/
合计						0.002426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风险事故类型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见下表。

表 4-15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清洗剂等化学品、废油等危废	泄漏	原料区的原辅材料和危废房的危废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表水
零星废水	泄漏	零星废水储存桶破损或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	可能污染地表水
消防废水	火灾	易燃物质遇明火或生产设备漏电	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目标	污染类型	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	火灾	①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并设置消防沙箱； ②储存物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④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⑤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将消防废液围堵在车间内统

		<p>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化学品原料区、危废房	泄漏	<p>①加强对化学品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储存间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原料仓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火等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化学品泄漏造成的危害。</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设置，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厘米/秒；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p>
零星废水暂存区	泄漏	<p>①零星废水使用密封桶密封存放。</p> <p>②存放点周边地面设置收集槽，用于收集意外泄漏的零星废水，防止外泄。</p> <p>③定期检查暂存区内各密封桶和地面收集槽的完好情况，有破裂等情况及时维修。</p>

综上所述，表明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可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信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动总泵 14.3 万只、制动分泵 14.3 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106 国道旁坪山民营工业园 13 号 1 栋 1 楼
地理坐标	113°15'32.711"E, 23°25'14.621"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清洗剂、切削油、珩磨油等化学品（化学品原料区）；废原料桶、废油、废切削液、废抹布等危废（危废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其危害后果（地表水、土壤）	后果：化学品、危废品、零星废水泄漏会造成地下表污染；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后可能污染地表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加强化学品原料区、危废房的台账和管理办法条例的管理，做好对原料区、危废房的日常的巡查维护，若发现有泄漏的及时处理，防止更大扩散；</p> <p>②加强零星废水暂存区的日常管理和巡查，若发现有泄漏的及时处理，防止更大扩散。</p> <p>③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p> <p>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p>			

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将消防废液围堵在车间内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3
		清洗废水（零星废水）	委外处理	25
2	噪声	设备噪声	墙体隔音、基础减震等	5
3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处理	0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0
4	其他	环保相关内容的培训		4
总计		--	--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清洗、珩磨、机加工、打标）	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选择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执行（GB22337-2008）2、4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	包装固废、金属废屑、沉渣	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再利用	
	生产	零星废水	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	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废油、废抹布手套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源，无保护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措施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化学品原料区、危废房的台账和管理办法条例的管理，做好对原料区、危废房的日常的巡查维护，若发现有泄漏的及时处理，防止更大扩散；</p> <p>②加强零星废水暂存区的日常管理和巡查，若发现有泄漏的及时处理，防止更大扩散。</p> <p>③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p> <p>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将消防废液围堵在车间内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如实正常运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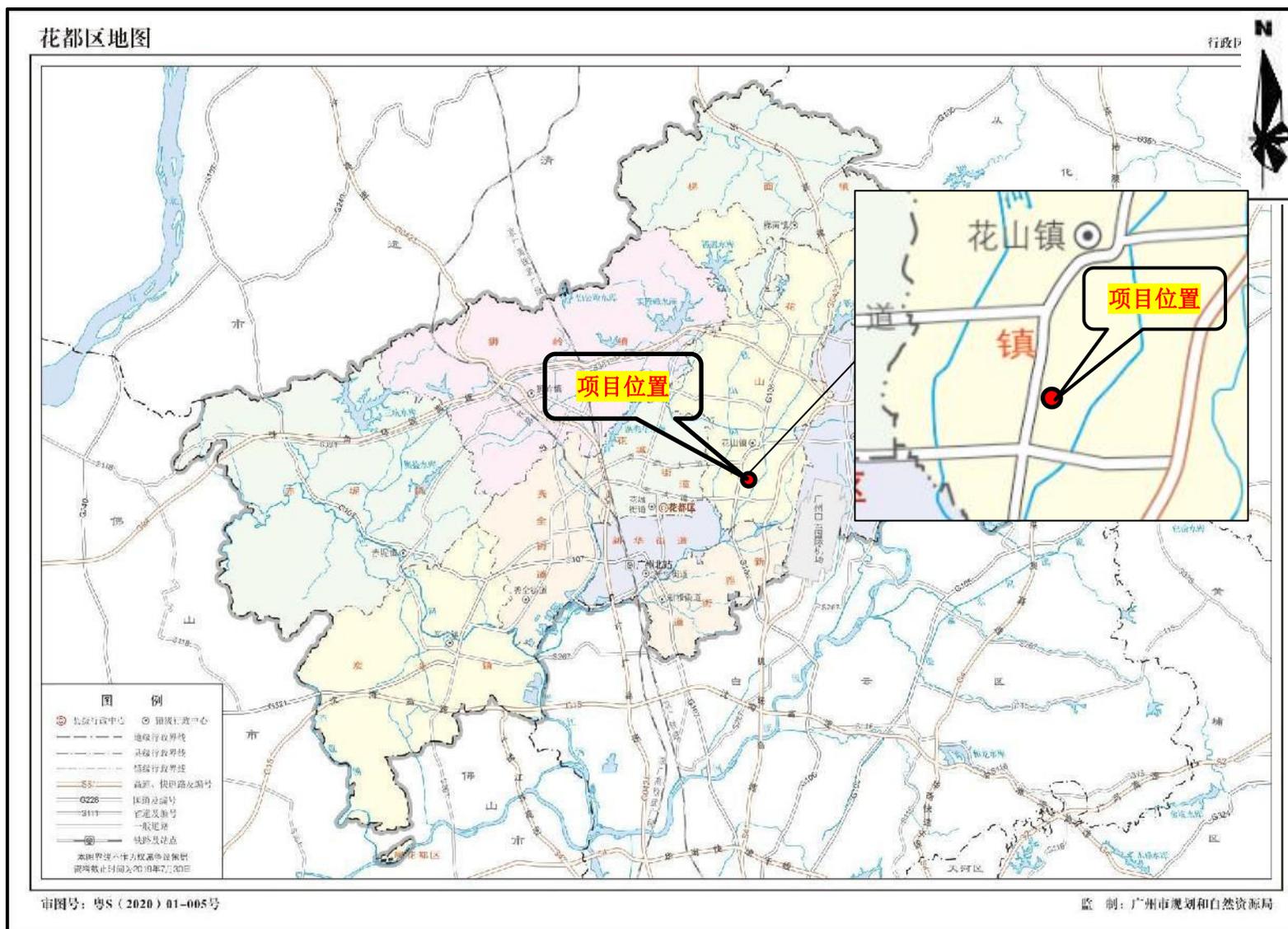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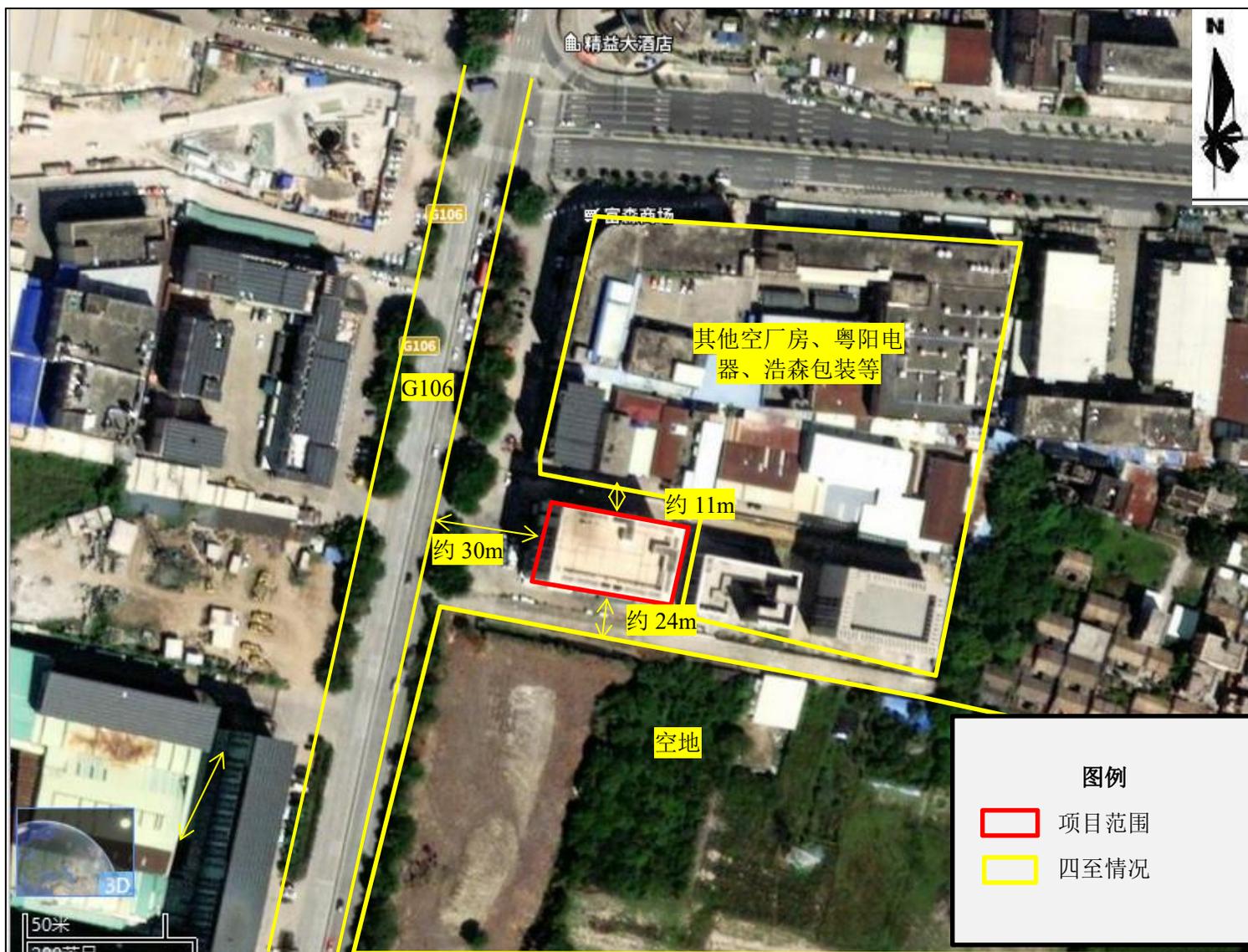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105t/a		0.0105t/a	+0.0105t/a
	颗粒物				0.0545t/a		.0545t/a	+0.0545t/a
废水	废水量				64t/a		64t/a	+64t/a
	COD _{Cr}				0.0146t/a		0.0146t/a	+0.0146t/a
	NH ₃ -N				0.0018t/a		0.0018t/a	+0.0018t/a
	总氮				0.0025t/a		0.0025t/a	+0.0025t/a
	总磷				0.0003t/a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1.0t/a		1.0t/a	+1.0t/a
	金属废屑				0.0825t/a		0.0825t/a	+0.0825t/a
	沉渣				0.05t/a		0.05t/a	+0.05t/a
	零星废水				21t/a		21t/a	+21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112t/a		0.112t/a	+0.112t/a
	废切削液				0.02t/a		0.02t/a	+0.02t/a
	废油				0.02t/a		0.02t/a	+0.02t/a
	废抹布手套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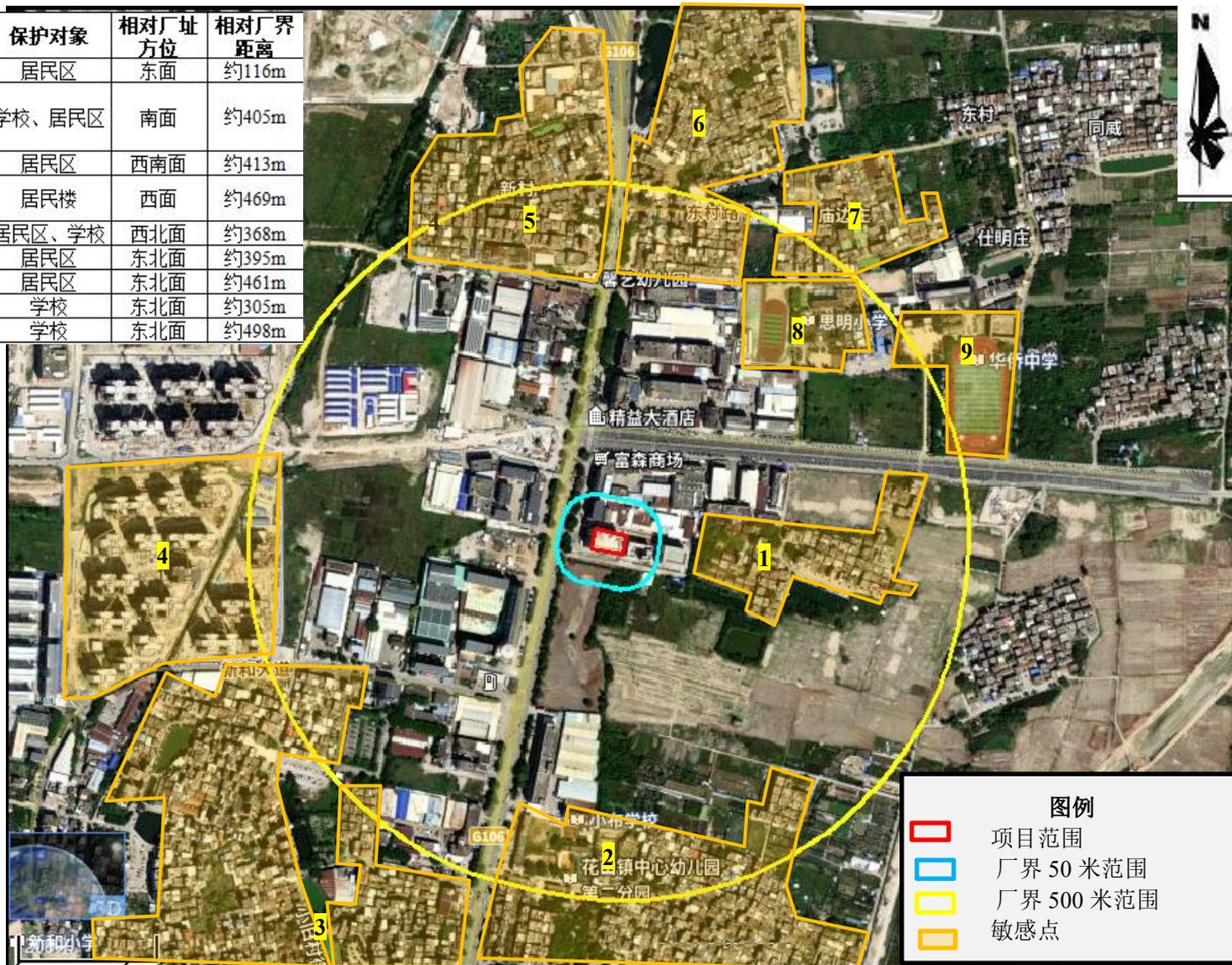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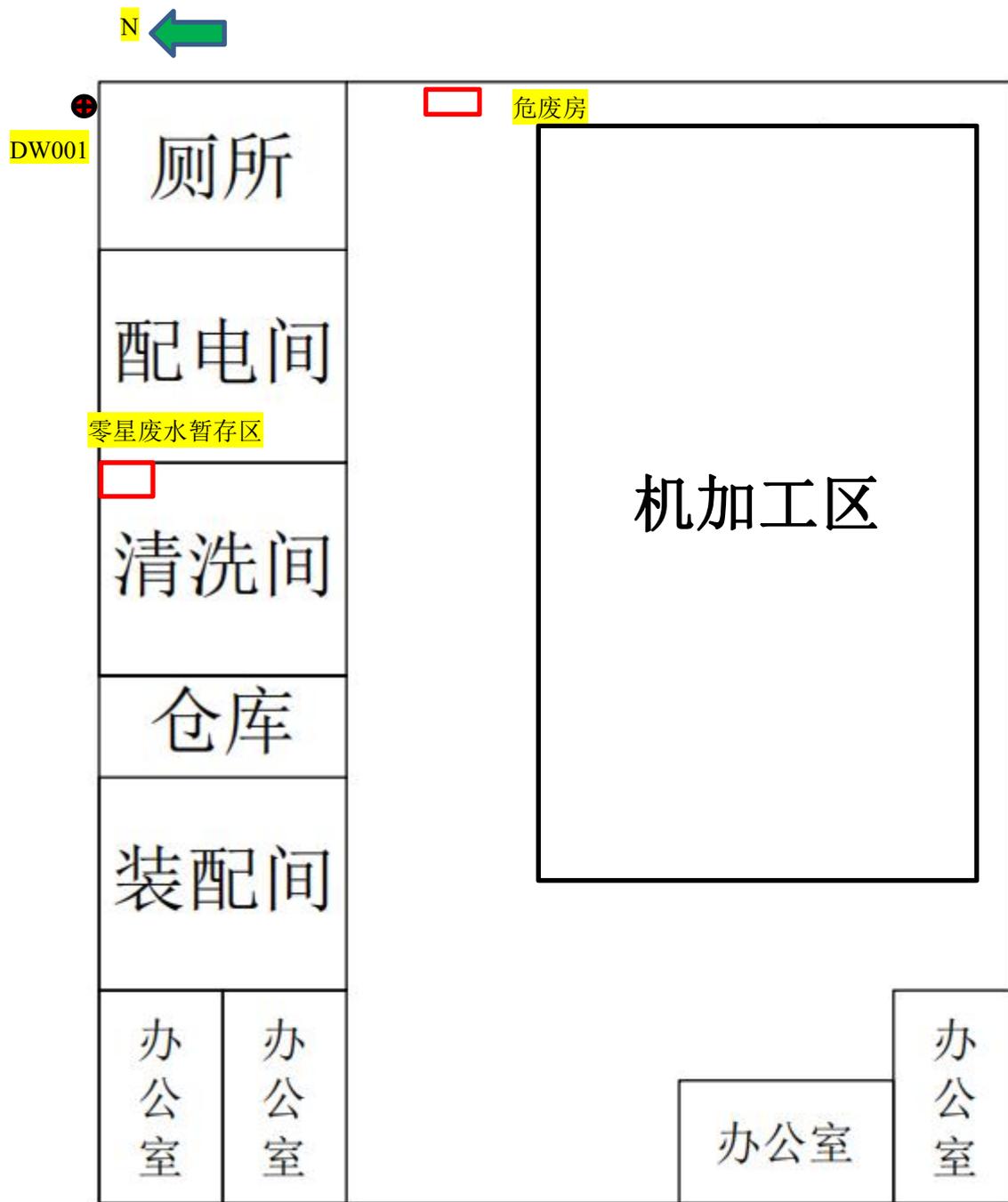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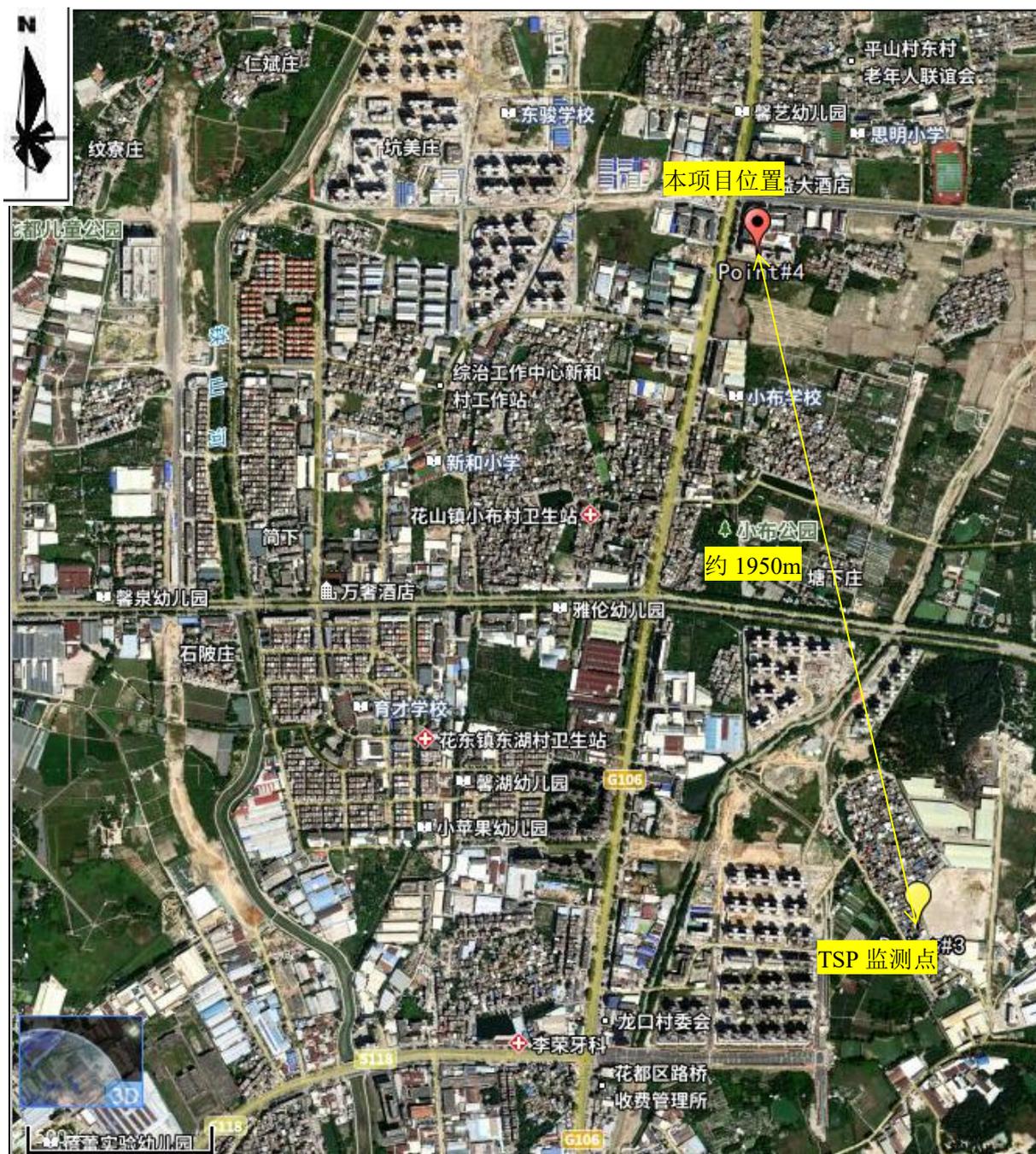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平山平石居民点	居民区	东面	约116m
2	小布学校、花山镇中心幼儿园第二分园、小布村	学校、居民区	南面	约405m
3	新和村	居民区	西南面	约413m
4	广州建筑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平西新村、馨艺幼儿园	居民区、学校	西北面	约368m
6	东村	居民区	东北面	约395m
7	庙边庄	居民区	东北面	约461m
8	思明小学	学校	东北面	约305m
9	华侨中学	学校	东北面	约49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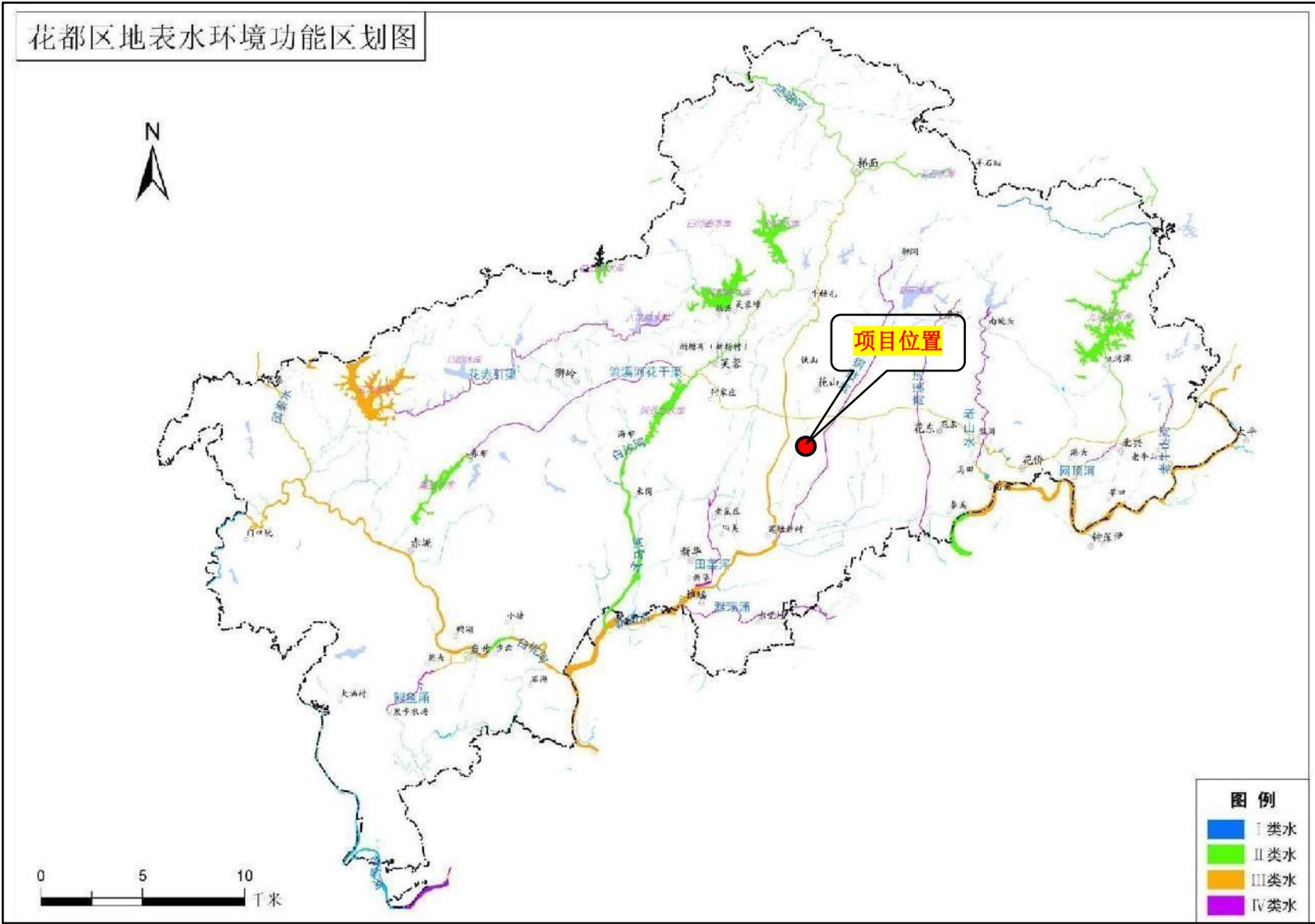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引用现状监测点（TSP）与项目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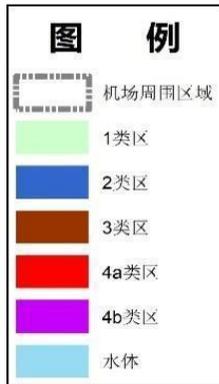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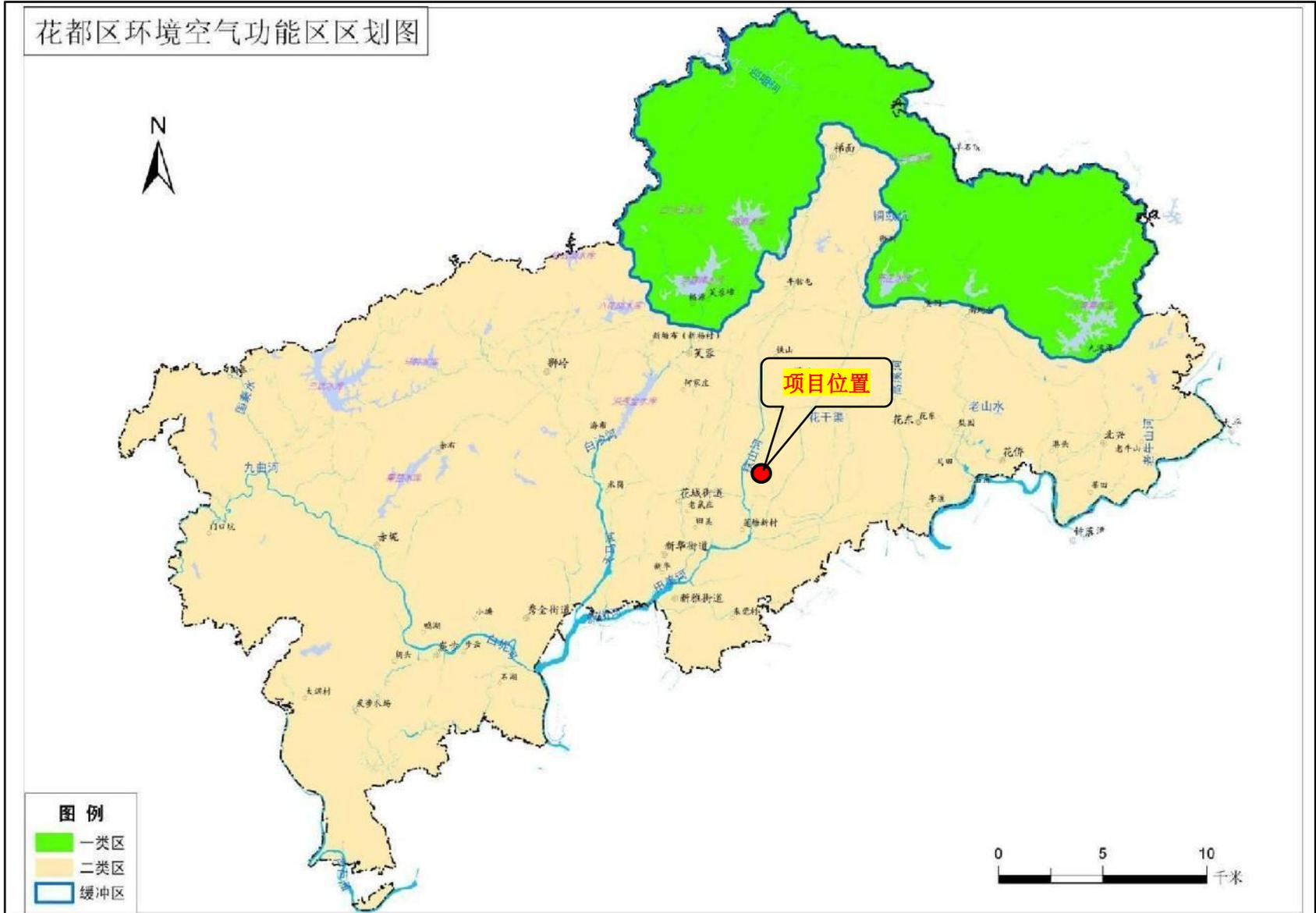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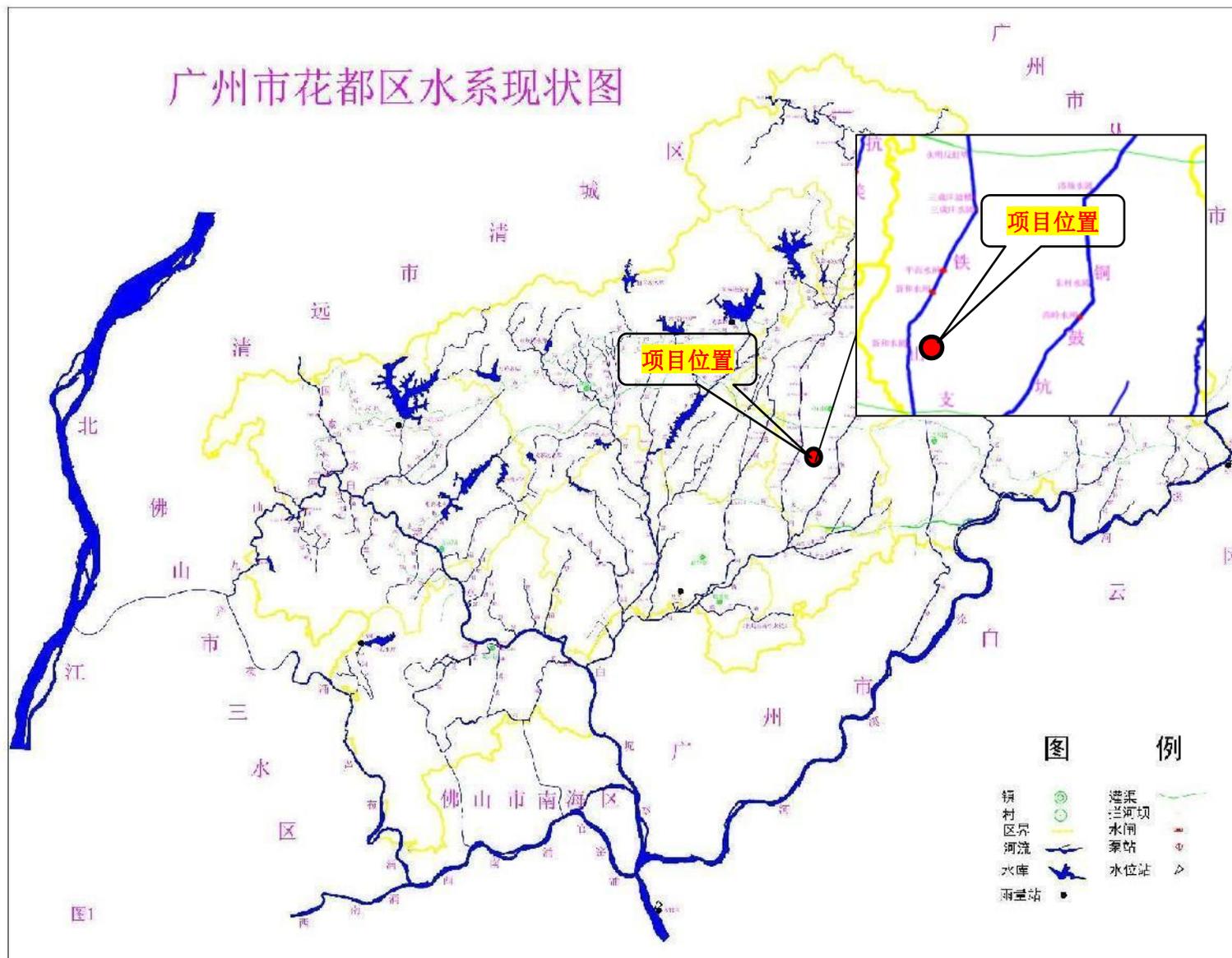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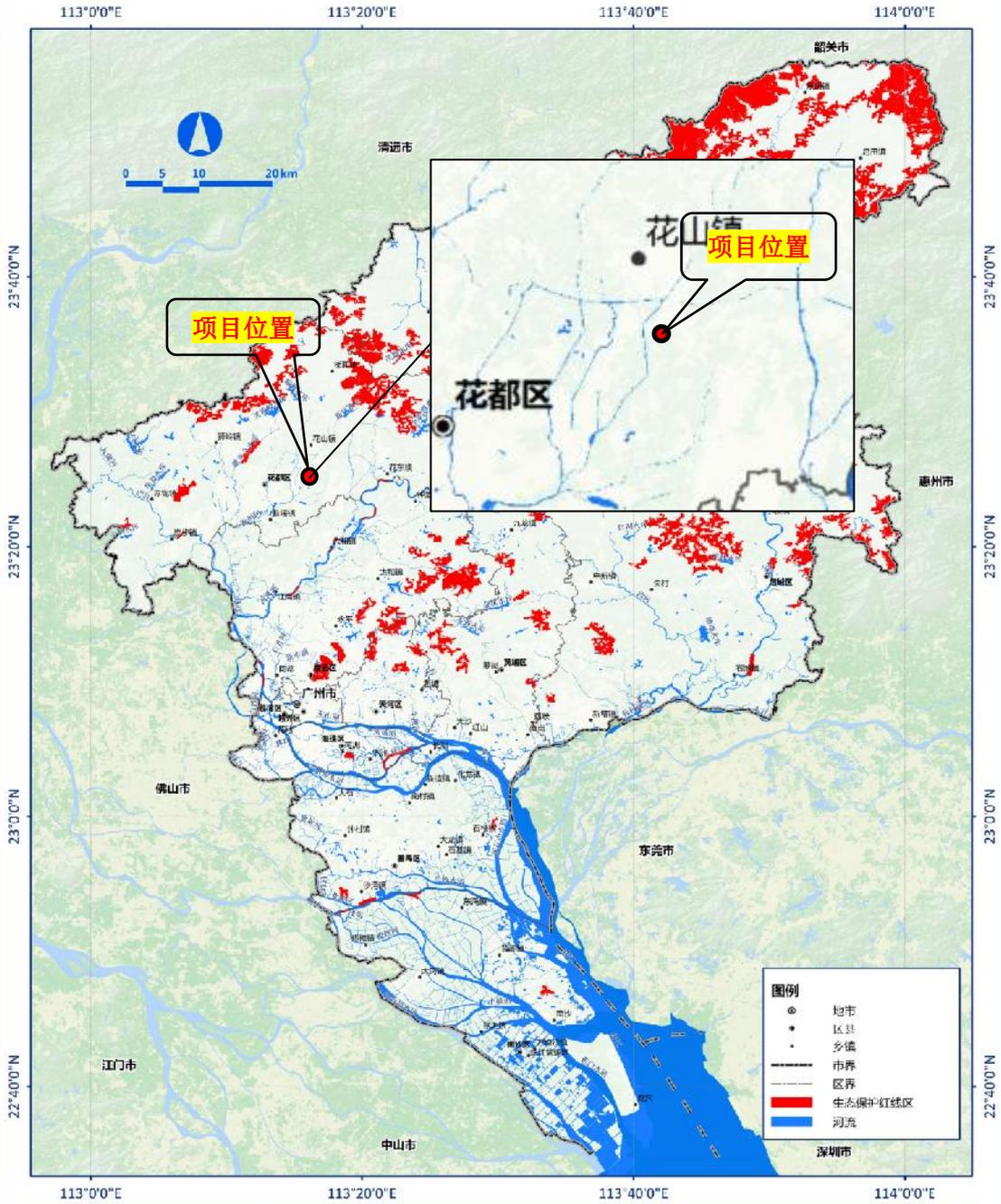


附图 9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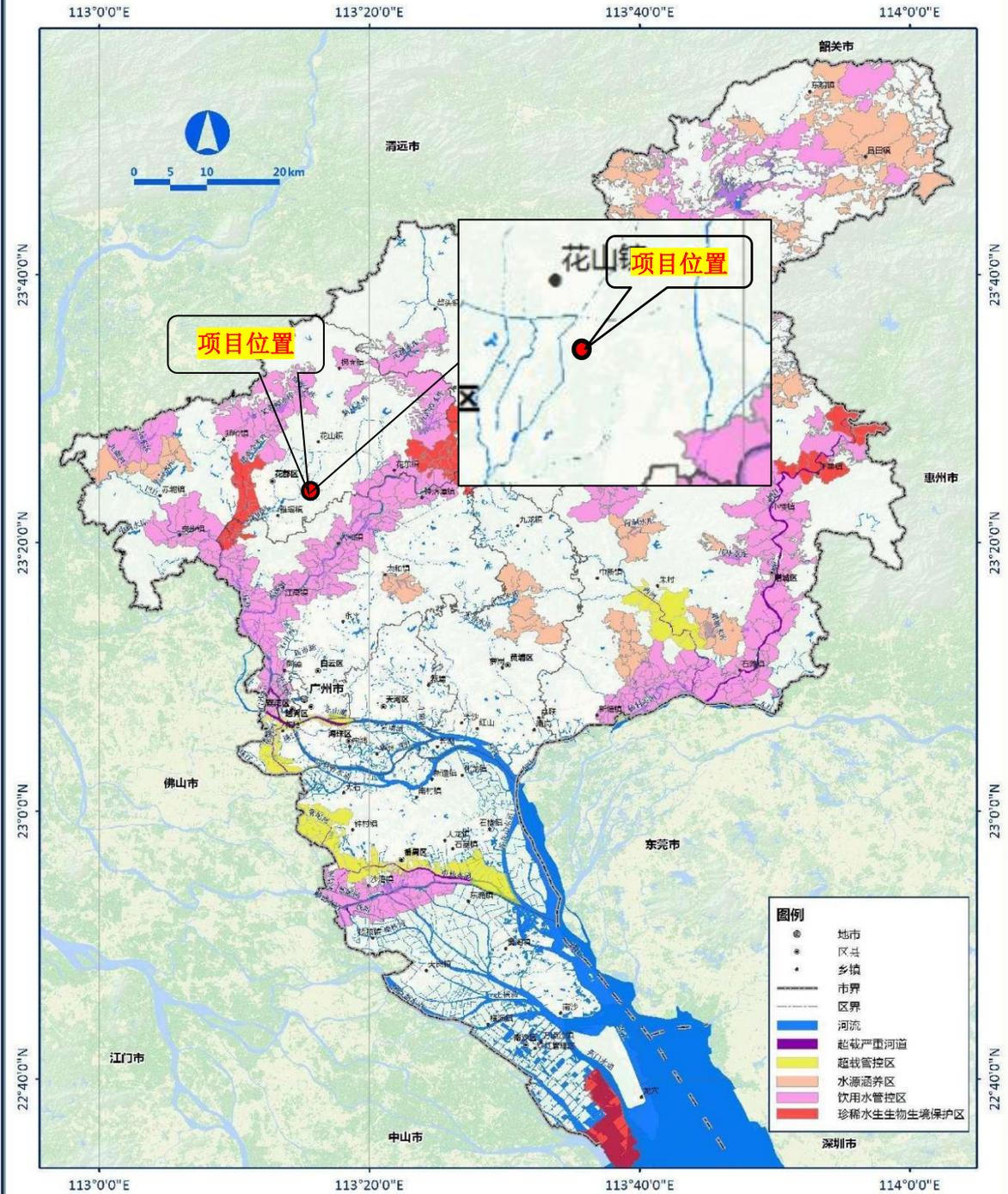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2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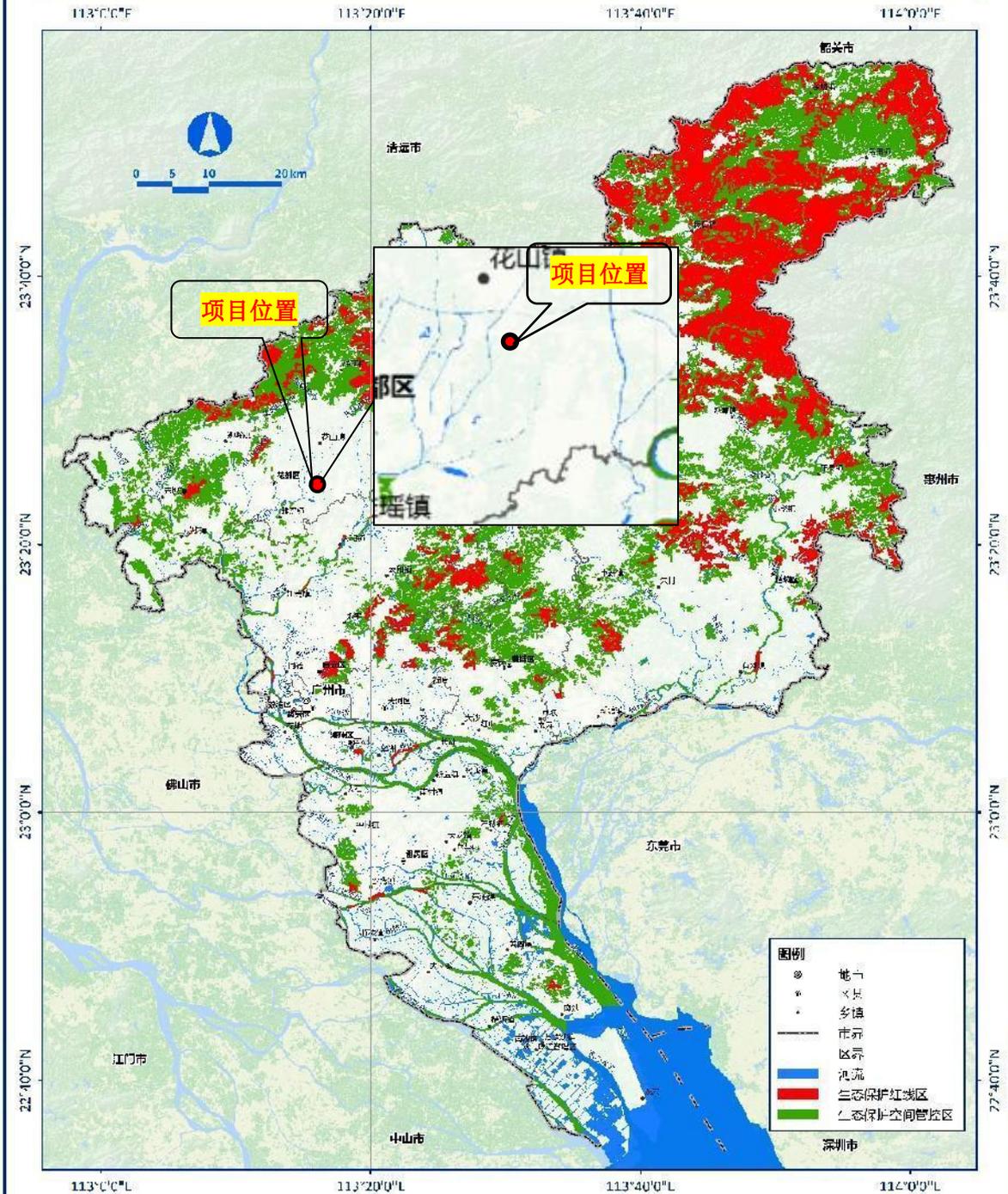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5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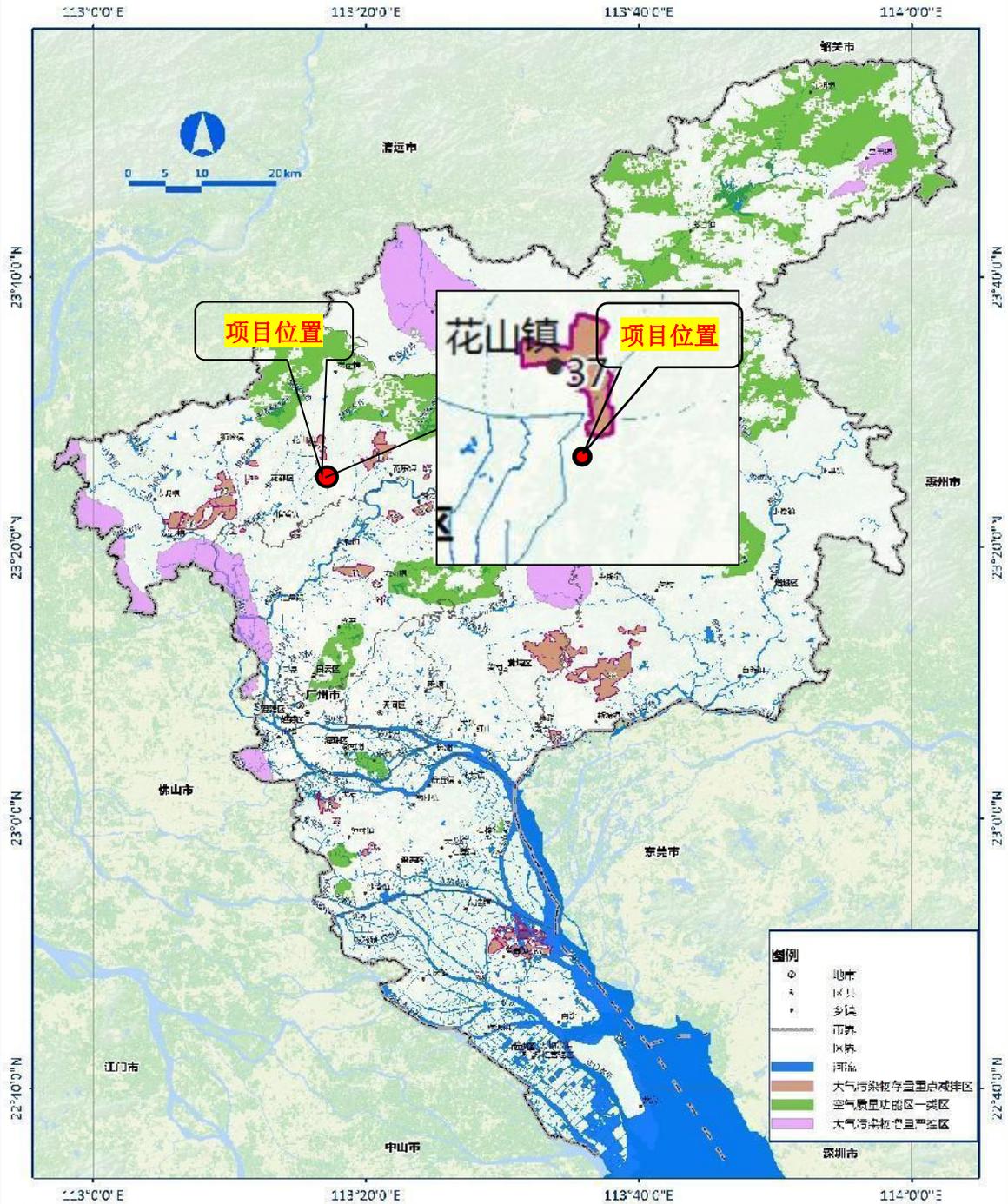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3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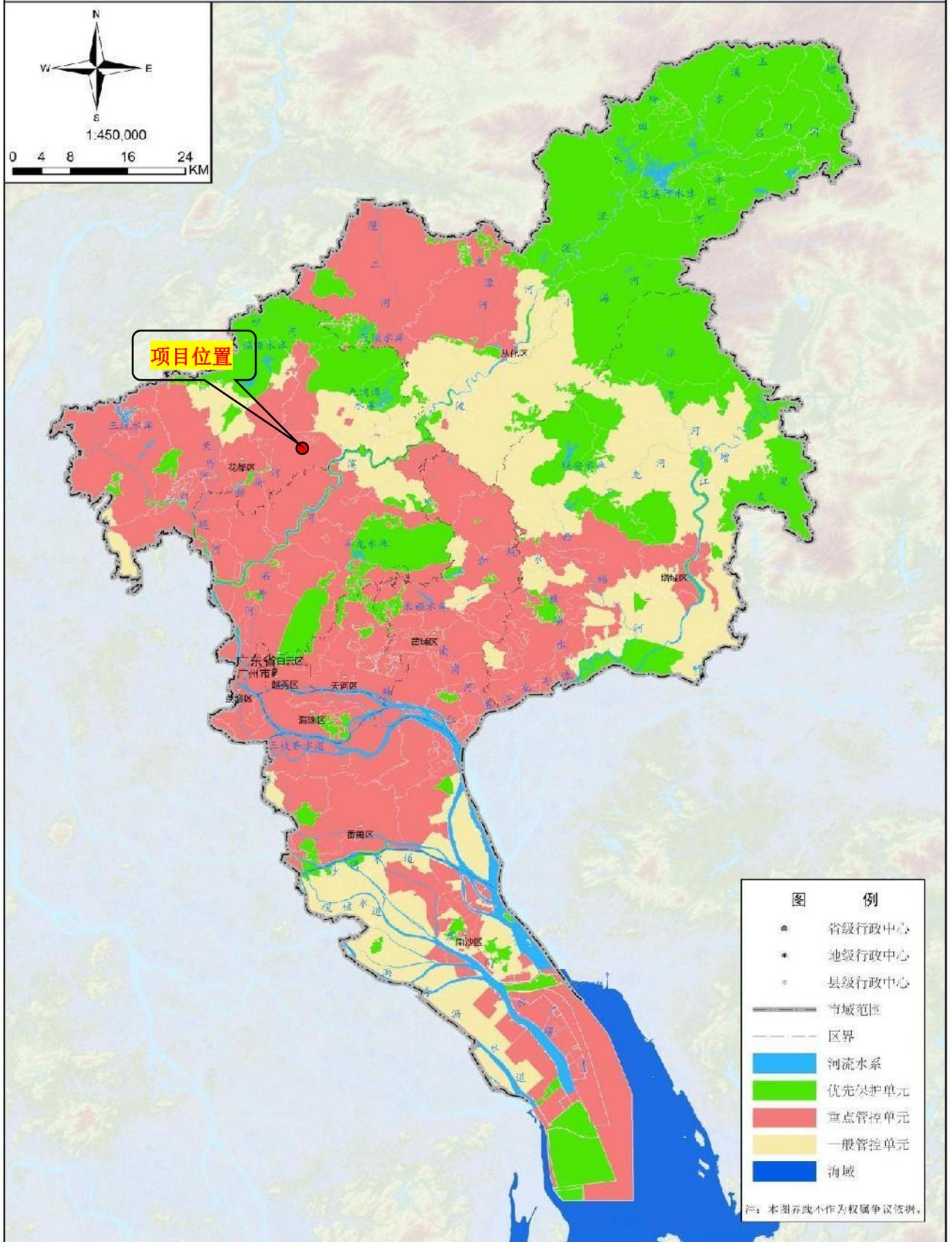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4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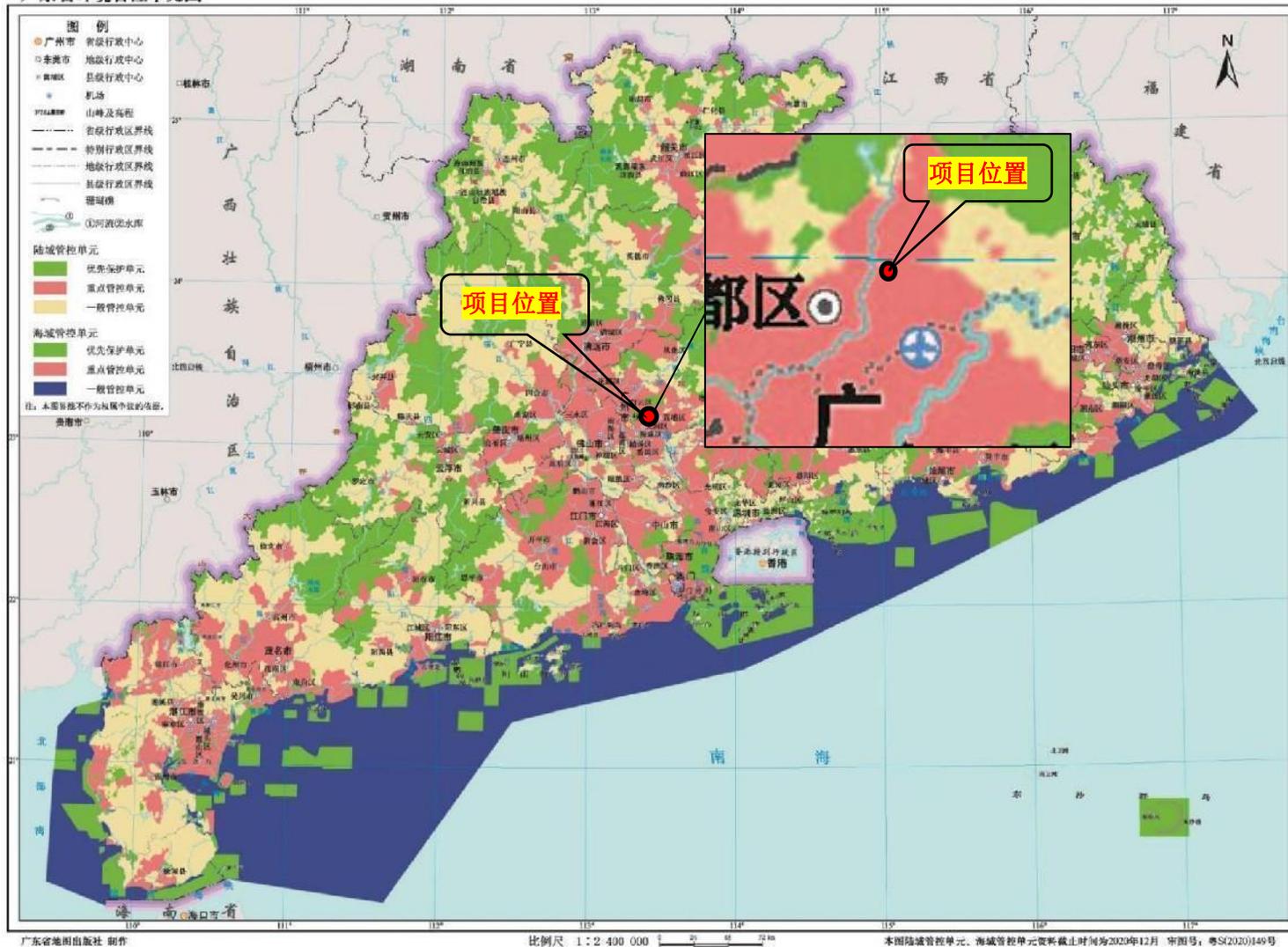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项目东面-园区其他厂房



项目北面-园区其他厂房



项目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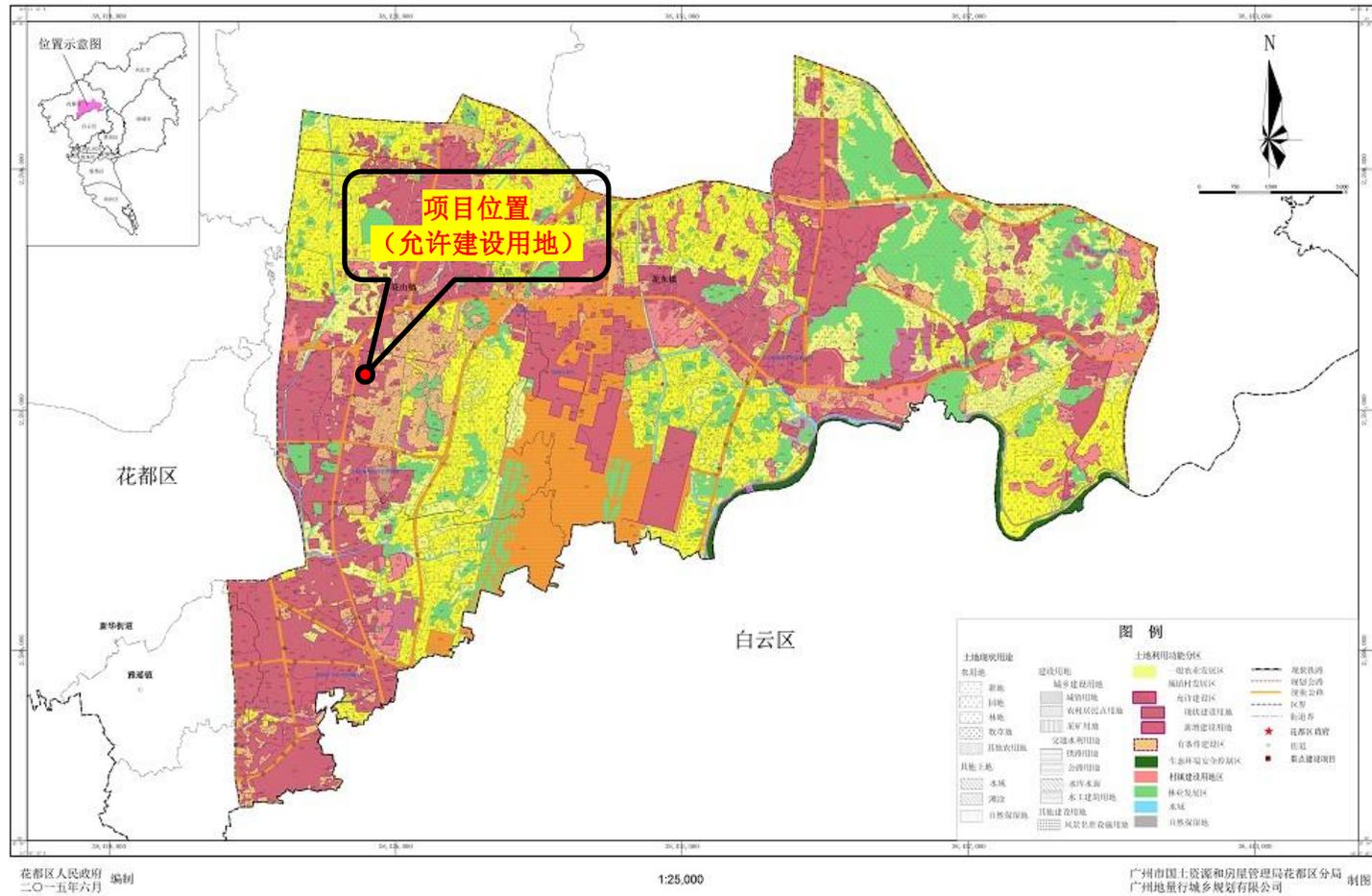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G106 国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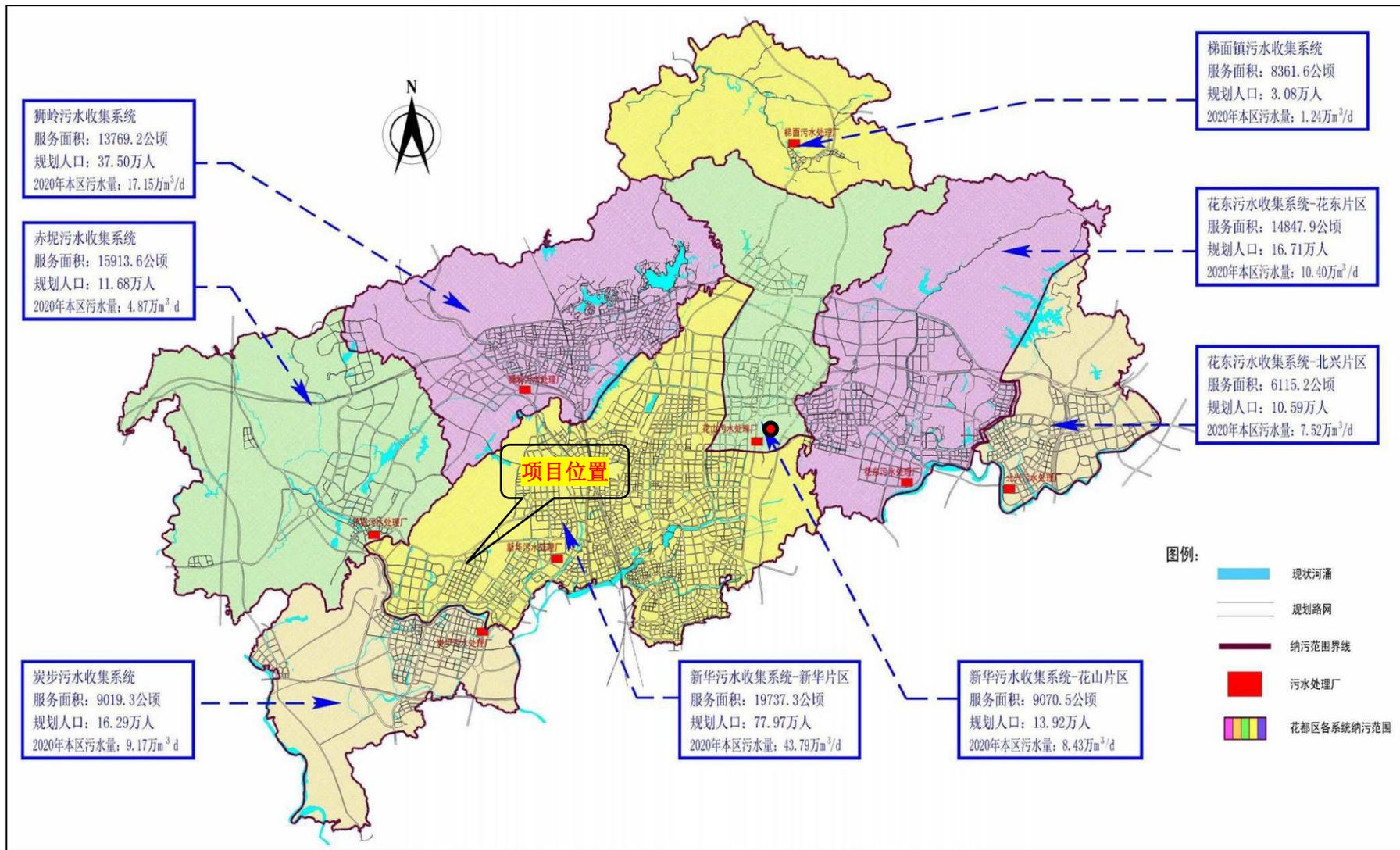
附图 18 厂区四至实景图

空港经济区北部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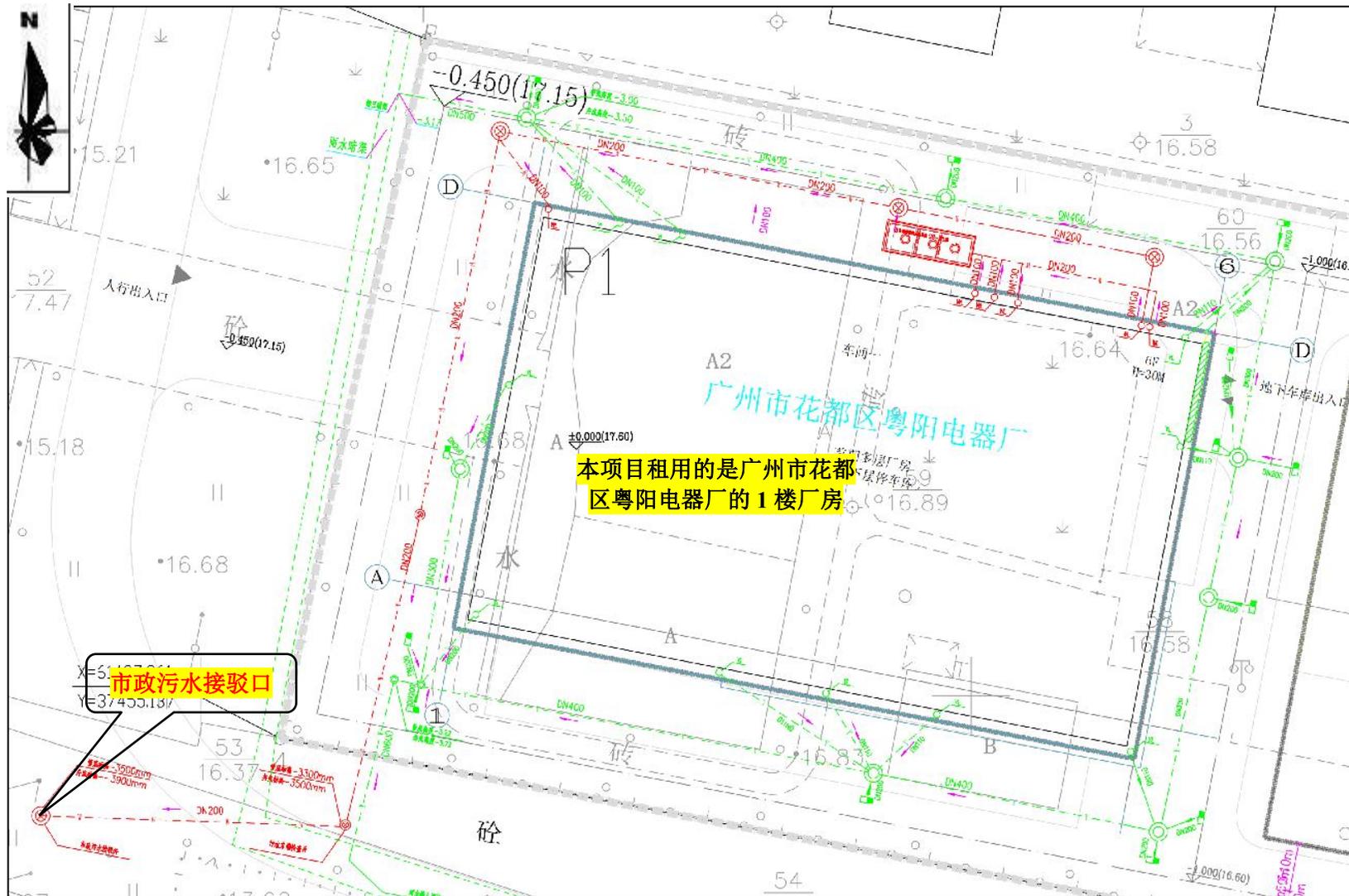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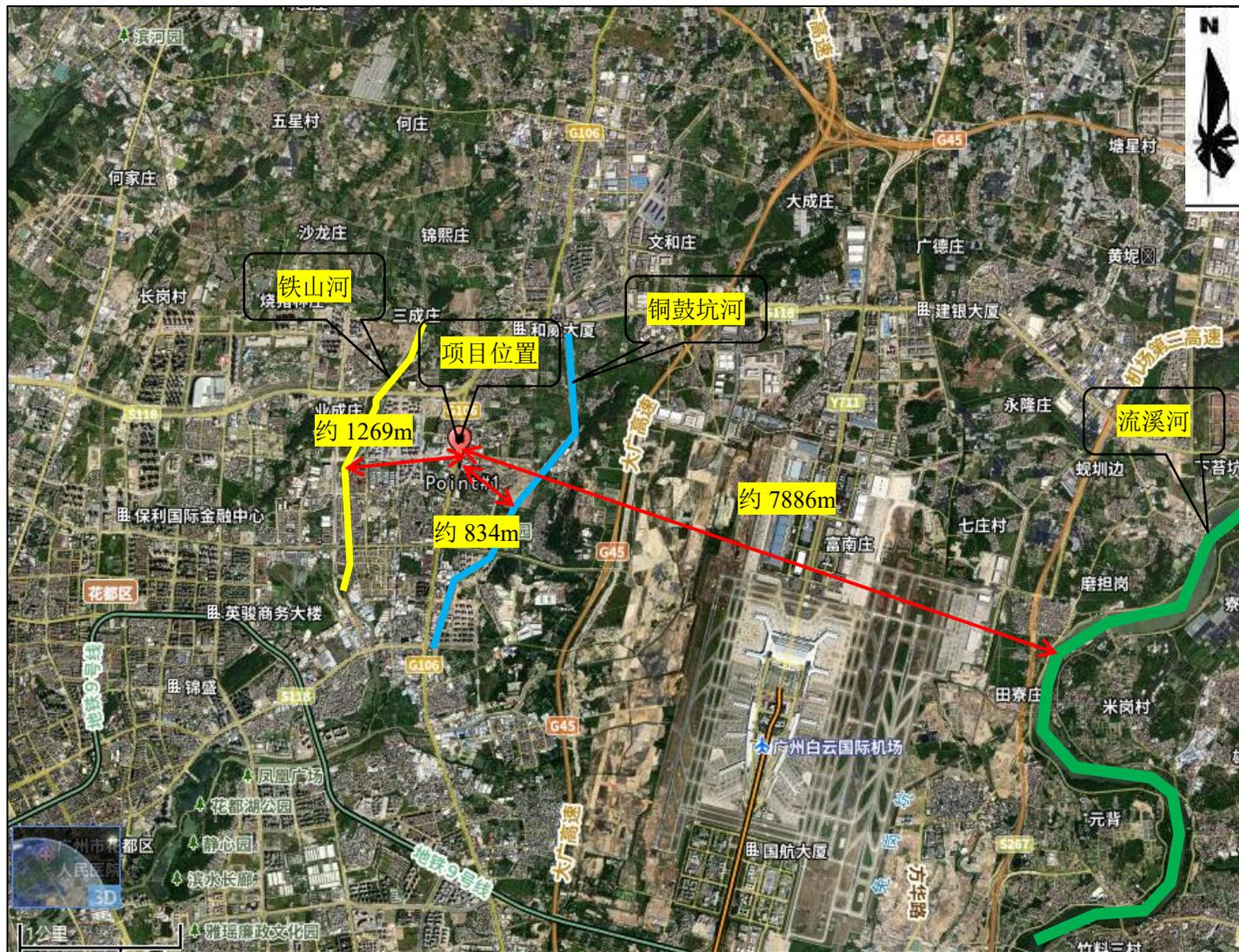
附图 19 空港经济区北部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20 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附图 21 全厂雨污管网图



附图 22 本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图

附件 1：委托书